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中華職棒假球事件對台灣棒球制度的影響
THE IMPACT OF THE MATCH-FIXING SCANDALS OF CPBL ON
BASEBALL SYSTEM OF TAIWAN



研究生：王文昇 撰
指導教授：孟峻瑋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謝 誌

你畢業了沒？這句話是我念研究以來最常聽到的一句話？無形當中也給了我很大的壓力，也讓我隨時警惕自己要趕緊把這句話消失在我的耳邊，遇到認識的朋友，也可以抬頭挺胸說：「我畢業了」。

研究所兩年多的時間，想要感謝的人數也數不清，人生當中有榮幸遇到這些生命中的貴人，也是我上輩子修來的福氣。

首先，第一個要感謝的人，就是我的父母，一路走來有父母在我背後默默的支持與鼓勵，讓我沒有後顧之憂，順利完成學業，畢業之後也是我要開始回報父母這一段辛苦的日子。

其次，要感謝栽培我的學校，還有伴我度過研究所日子系壘的學弟們，這段時間也因為有你們的存在，讓我在緊張萬分倍感壓力的研究所日子，有一個解放情緒的舞台，也讓我在研究所生涯當中留下了美好的回憶。

最後，要感謝早餐的學姐、運動彩券店的小白、研究所的好同學育志、大學的好麻吉紹凱、最要好的鄰居兆立、最換帖的死黨弘偉、從小一起長大的韋智、最要好的心靈導師玉菁，還有口試委員林伯修老師、林華韋老師等，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在此獻上我最至高的謝意。

最後的最後，當然還是要感謝這一路走來給我最多幫助的孟峻瑋老師，想必老師對於我這個資質這麼驚鈍的學生，應該感到相當頭疼吧！謝謝老師的包容與體諒，老師的教誨我會牢記在心。

文昇謹誌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

論文名稱：中華職棒假球事件對台灣棒球制度的影響

總頁數：114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王文昇

指導教授：孟峻璋

摘要

棒球運動在台灣有著不可抹滅的歷史情懷，因而有「國球」之稱。隨著中華職棒的成立，也使台灣棒球產業進入組織化的階段，棒球儼然成為人民生活的一部分，但是因為 1996 年中華職棒發生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球員放水的職棒假球案，重創整個中華職棒發展，連帶著其他棒球產業也受到影響，讓台灣棒球發展面臨困境。

自 1996 年開始，中華職棒分別在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都皆爆發過職棒假球案，這段期間政府、聯盟及球團也為了因應打假球而制定了相關的「防賭策略」，這些策略也直接、間接影響了台灣棒球制度的發展，本研究藉由文獻資料的蒐集和分析，最後歸納出結論並提出建議。

藉由文獻資料的分析，發現職棒假球一再發生的原因可能為：一、黑金難防。二、球員生活難以管理。假球案對於台灣棒球產業的影響為：一、職棒發展大受打擊。二、國際賽表現不佳。政府、聯盟及球團的防賭策略，對於台灣棒球制度的影響為：一、假球案相關懲處制度加重。二、三級棒球補助制度有所提升。三、重建社會棒球隊風氣。四、職棒相關因應制度建立。若能對症下藥尋求相關制度的建立並能確實執行，相信對於台灣棒球發展將能發揮一定程度的正面幫助，而此迫切需要相關單位持續的督促與規範。

關鍵詞：棒球、職棒假球案、防賭策略。

Wang, Wen-Sheng (2010). The impact of the match-fixing scandals of CPBL on baseball system of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Baseball was called the national sport in Taiwan due to people's inerasable historical affection for it.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 (CPBL), the development of baseball industry of Taiwan was pushed to the peak and baseball also became a part of people's lives. However, the CPBL's first match-fixing scandals took place in 1996, which plenty of players involved in. This scandal had made such a great impact on CPBL as well as the related baseball industries baseball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baseball industry was in a predicament.

Since 1996, there had been several match-fixing scandals of CPBL, which took place in 2005, 2007, 2008 and 2009 respectively. During these years,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CPBL and the baseball team had made relative strategies to prevent gambling as a result of the match-fixing scandals. These strategies had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aseball system in Taiwan. By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this study made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nd provided the sugges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data analysis, it was found that the recurrent match-fixing scandals of CPBL were caused by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It was difficult to prevent the bribery. 2. It was hard to manage the players' personal lives. The influence of the match-fixing scandals on the baseball industry in Taiwan was as follows. 1. The development of CPBL was hindered seriously. 2. The baseball players had bad performa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In addition, anti-gambling

strategies of the government, CPBL and baseball teams had the following influences on the baseball system in Taiwan. 1. The normative system had increased the punishment for match-fixing. 2. The subsidy for teenage baseball was enhanced. 3. The social morality of baseball team was reestablished. 4. The relevant system of CPBL was established. If the relevant system could be enforced effectively, it would be helpfu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baseball industry in Taiwan to some extent. Howe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ystem needed to be superv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Keywords: baseball, the match-fixing scandals of the CPBL, anti-gambling strategies.

目 錄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的問題與重要性	7
第四節 研究架構	9
第五節 名詞解釋	10
第貳章 相關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國外棒球假球事件	12
第二節 國內棒球假球事件	15
第三節 假球案對於運動產業的影響相關文獻	23
第四節 假球案事件處理相關文獻	26
第參章 研究方法	31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31
第二節 研究流程圖	3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5
第肆章 假球案所帶來的影響	36
第一節 假球案對於職棒的影響	36
第二節 歷年職棒假球案防賭策略	52
第三節 歷年職棒假球案防賭策略之比較	80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8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1
參考文獻	93

附錄	106
附錄一、1996 年假球案牽連球員判決狀況	106
附錄二、2005 年假球案牽連球員起訴狀況	107
附錄三、2007 年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108
附錄四、2008 年米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109
附錄五、2009 年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110

表目錄

表 4-1 假球案發生之後隔年與前年觀眾人數比較	37
表 4-2 中華職棒解散球團	38
表 4-3 申請旅外選手資格球員名單	47
表 4-4 職棒 22 年球季結束可申請自由球員資格名單	47
表 5-1 1996 年職棒假球案政府防賭策略	53
表 5-2 1996 年職棒假球案聯盟防賭策略	56
表 5-3 1996 年職棒假球案球團防賭策略	59
表 5-4 2005 年職棒假球案政府防賭策略	61
表 5-5 2005 年職棒假球案聯盟防賭策略	63
表 5-6 2005 年職棒假球案球團防賭策略	65
表 5-7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政府防賭策略	67
表 5-8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聯盟防賭策略	72
表 5-9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球團防賭策略	77
表 5-10 歷年政府防賭策略實際作法	81
表 5-11 歷年聯盟防賭策略實際作法	82
表 5-12 運動彩券與地下簽賭之比較	84
表 5-13 歷年球團防賭策略實際作法	85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	9
圖 3-1 研究流程圖.....	34

第壹章 緒論

本章節總共有五個部份，第一節：研究的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的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的重要性；第四節：研究架構；第五節：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和動機

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候，美國境內動盪不安，職棒發展因此可能停歇，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在 1942 年 1 月 15 日寄了一封信給聯盟會長蘭迪斯（Kenesaw M. Landis），羅斯福總統在信裡面提到：「在這個時期，人民需要長時間的工作，同時要有娛樂來調劑身心，所以職棒應要持續下去，給人民一個忘卻工作的管道」（Roosevelt, 1942）。

二次世界大戰後，駐軍日本的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讓日本人恢復了職棒比賽，因為他了解到日本人對於棒球的情結，可以提振當時日本戰後重建的士氣（高正源，1994：32；賴山水，1997）。

美國與日本在國家面臨危機時，皆希望職業棒球可以持續發展下去，箇中原因即是棒球在他們心目中有著無比崇高的地位。如果你問一個美國人他們的國球（National Pastime）是什麼？得到的答案十之八九都會回答你：「棒球」。相同的，同一個問題你問一個日本人他們的「國技」是什麼？也可能會不經意的回答你說：「棒球」（賴山水，1990）。

這一顆小小的棒球可以讓美國、日本為它如癡如醉。而棒球對台灣的意義又是如何呢？談到「棒球」在台灣落地生根，要追溯到日治時期。台灣棒球發展的過程大致可以分為「日治時期」、「戰後初期」、「70 與 80 年代」、「90 年代」、「重

返榮耀」等幾個階段（孟峻瑋、唐盛梅、曾文誠、賈亦珍、謝仕淵、謝佳芬，2006）。

一、台灣棒球發展

（一）日治時期：

甲午戰爭中國戰敗，中、日雙方簽訂馬關條約，約中規定將台灣割讓給日本，當時日本殖民統治者，為了「同化」台灣人，因此與台灣人一起從事棒球運動，以促進當時的社會團結，棒球也成為了殖民統治的工具。1902年台灣總督府中學校（今台北建國中學）成立，校長田中敬一熱衷於棒球運動的推展，1906年成立該校野球部，熱心指導和鼓勵，為本島棒球界的偉人，也是本島的棒球之父（湯川充雄，1932）。1921年林桂興從台北調職到花蓮，發現當地沒有棒球隊，於是就測試了當地山地小孩，並以查屋馬、辜茂得兩人為中心，組成了高砂棒球隊，這也是台灣第一支由原住民組成的棒球隊，並且常常與當地的日本人在花崗山棒球場比賽，比賽當時也吸引了當地的民眾前去觀看（孟峻瑋等人，2006）。

1929年至1943年是嘉農（嘉義農林棒球隊）的黃金年代（有「嘉農時期」之稱），1931年以吳明捷為主力投手，並在教練近藤兵太郎的訓練下，取得了台灣地區的代表權並參加甲子園（日本全國高校野球選手權大會），在決賽當中以0：4敗給了中京商，但嘉農的拼戰精神引起了日本當地的注意，給予「天下嘉農」的美譽，得到亞軍的嘉農返回台灣的時候，全台欣喜若狂，此後並掀起了一股嘉農熱潮（林丁國，2006）。

（二）戰後初期：

從 1945 年台灣光復之後，台灣棒球運動的發展非常熱絡，各行各業競相組織棒球隊參賽，當時不管任何單位舉辦的比賽，經常都有超過 30 隊報名的熱絡景象，更在 1946 年以縣市為單位，舉辦了規模涵蓋全島的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棒球比賽。

台灣第一支國家隊的成立是 1951 年時為參加菲律賓舉行的棒球比賽而組成的「台灣聯隊」，隊中選手多半是嘉農出身的一時之選。1954 年世界盃因為與賽的國家皆以國家名稱命名，台灣聯隊也更名為「中華民國代表隊」。後來礙於政治立場的關係，如今台灣代表國家參賽，只能遵循奧會模式，以「中華台北隊」來參賽。

1950 年代也是公營事業與機關行號的棒球隊伍發展非常熱絡的年代，但隨著末期高層對於棒球支持態度的轉變，也讓機關行號的球隊開始式微。到了 1960 年代，台灣的棒球發展也轉變成國軍棒球隊為發展重心，當時足以長期維持機關行號球隊僅剩合庫與台電等球隊（孟峻璋等人，2006）。

（三）70 與 80 年代：

1968 年台灣邀請日本關西代表隊（由關西地區所組成的聯合球隊）來台進行棒球交流賽，並與台灣「垂楊隊」與「紅葉隊」交手。首場比賽，日本與垂楊交手，並以 1 比 0 獲得勝利。第二場比賽，紅葉隊在全國電視機中表現亮眼，以 7：0 擊敗日本關西隊，全國陷入了一片紅葉熱。緊接著中華隊「垂楊與紅葉組成」以 5 比 1 再次打敗日本關西隊。第四場比賽，在新竹縣立一中舉行，最後紅葉又以 5 比 2 獲勝。正

當國人都還沉浸在紅葉打敗日本的喜悅當中，卻發生紅葉被踢爆在第 20 屆學童盃當中，球員超齡、冒名頂替及相關人員偽造文書等負面消息，也讓這群少年英雄蒙上一層陰影。

1970 年之後，三級棒球（少棒、青少棒、青棒）在同年都拿到世界棒球錦標賽冠軍，1974、1977、1978、1988、1990、1991 年三冠王的熱潮也奠定了台灣在世界舞台的地位，觀看棒球可說成為台灣的全民活動，為人津津樂道，棒球也漸漸成為台灣的「國球」。與此同時，受到全民關注的影響，少棒背後也興起了賭球歪風，1970 年金龍與七虎之戰，就有發生過賭客輸錢揚言要找教練算帳（謝仕淵、謝佳芬，2003），或許就從這個時期開始，台灣的棒球也就不再這麼單純，金錢外力的糾葛，大眾傳播讓台灣棒球成為了全民的觀眾的焦點，但也成為賭客一個賭博的項目。台灣棒球的光輝來到 1980 年後更形黯淡，原本單純打棒球的情景已經不再，「錦標取向」也成了國家的目標，讓小朋友們身後背負國家榮耀的沈重包袱，也偏離了世界少棒運動的宗旨（歡樂、健康的精神）。

（四）90 年代：

1989 年在兄弟飯店老闆洪騰勝奔波努力下，台灣的棒球終於邁向了職業運動的時期。1990 年 3 月 17 日中華職棒在台北市立棒球場由統一獅與兄弟象展開開幕戰，成為第九個擁有職業聯盟的國家：美國（1871）、墨西哥（1925）、日本（1936）、委內瑞拉（1945）、巴拿馬（1945）、多明尼加（1951）、韓國（1982）、澳洲（1989）、台灣（1990）創立。1990 年--台灣職棒元年--一個饒具意義的時間，由「兄弟」、「味全」、

「統一」、「三商」正式揭開序幕。

1992年至1994年是台灣職業棒球發展的高峰期，其中兄弟象隊創下了三連霸的佳績之外，外1992年在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項目當中，中華隊勇奪銀牌，更讓台灣棒球再一次引爆熱情，造成轟動。當時巴塞隆納中華代表隊的主力成員，後來也分別加入時報鷹與俊國熊，這兩支球隊在1993年正式加入職棒圈。

職棒初期蓬勃發展，原本前景看好，中華職棒從最早創始的4支球隊發展到最多7隊規模，不料1996年黑鷹事件(以時報鷹為大宗的職棒假球案)重挫台灣職棒棒壇，兩聯盟惡鬥(中華職棒大聯盟與那魯灣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讓台灣職棒產業陷入寒冬。這些接連重挫中華職棒的事件，讓時報鷹、三商虎、味全龍相繼解散，中華職棒又回歸到了創始時的4支球隊。

2001年台灣職棒人氣最高的兄弟象隊，在教練林易增的帶領下拿下了總冠軍，也讓球迷慢慢有復甦的跡象；2003年1月13日在總統陳水扁的見證之下，兩聯盟簽訂合併協議書，並更名為「中華職棒大聯盟」，也讓這六年多兩聯盟對立劃上了休止符。

(五) 重返榮耀：

2001世界盃棒球錦標賽靠著張誌家、陳金鋒一投一打優異的表現之下，讓台灣棒球再度掀起了狂熱，這股熱潮延燒到了2003年亞錦賽(亞洲棒球錦標賽)，中華隊取得參加2004年雅典奧運的代表權，也讓台灣棒球再一次回到奧運的舞台，當時全台灣不管在哪裡都隨處可以看到大家守在電視機旁替中華隊加油，這種光景跟當年紅葉、金龍時期與1992

年台灣奪得棒球奧運銀牌一樣，全台灣上下一條心，只為了替台灣的「國球」加油。

旅美投手王建民，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通知登上大聯盟的舞台，並在 5 月 10 日面對西雅圖水手隊時，獲得大聯盟生涯的第一勝，之後優異的表現，也讓他在當年的季後賽有出場先發的機會。儘管吞下敗投，但王建民也創下了台灣人在美國職棒大聯盟季後賽第一次出賽的紀錄，故無損於他帶給國人的光榮與驕傲。

（六）台灣棒球再度沉淪

原以為重返奧運舞台之後，台灣職棒發展可以因此而順遂下去，或許跟之前少棒境遇相同，由於過度受到關注，加上職棒防賭黑金制度不完全，以及 2005、2007、2008 和 2009 年又爆發了規模不小的職棒假球案件等種種因素交互作用下，對於職業棒球的形象還有球員在球場上的表現，假球、放水似乎已經要跟職棒劃上了等號。這個問題如果不好好正視徹底解決，將是嚴重危及台灣的職業棒球發展，使職棒面臨步入歷史的重大危機。

中華職棒一共經歷了五次的假球風波，每一次都讓國人痛心不已，但是大家還是對於台灣的職棒有著一份不可抹滅的感情存在。這份深刻的感情源自於我們對於棒球的歷史情懷，從日治時代開始，棒球已漸成為台灣人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其緊密性，與時俱增。如今我們視棒球為台灣的「國球」，自當希望職棒能在這塊土地持續地順利發展下去。但一次又一次的職棒假球案爆發後，政府、聯盟及球團無不在國人的痛心譴責中，趕緊訂定相關的策略來試圖解決，但顯然

地，其效果有限，畢竟假球案背後所牽連的因素實在太多，且不單純。筆者和其他熱愛棒球的國人相同，無不希望 2009 年假球案是台灣職棒最後一次的假球案，無不台灣的棒球可以再度回到過往的榮耀時期。抱持這種愛球心切的動機，筆者希望能為台灣的棒球盡棉薄之力，故藉此論文研究試圖為台灣棒球的未來提供有所裨益的思考方向，且拋磚引玉，期待能人賢者繼續為台灣的國球努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透過資料的整理以釐清歷年來假球事件的來龍去脈，主要目的在探討假球案對於中華職棒造成何種影響？政府、聯盟及球團如何因應假球案的衝擊？政府、聯盟及球團歷年來的防賭策略為何？其又對於台灣棒球制度產生何種影響？筆者並且嘗試勾勒未來台灣職棒發展的可能性，以及提出具體的看法與建議，希望國內職棒不要再受到假球案的影響，能欣欣向榮地發展，並且藉以提供台灣職業棒球以及運動產業的學界作為參考，期能有效提振台灣的運動風氣。

第三節 研究的問題與重要性

一、研究的問題

為達成上述研究的目的，本研究探討的研究問題為：

- (一) 台灣職業棒球受到職棒假球案的影響之後對於國內職棒產業有什麼影響？
- (二) 台灣職業棒球受到職棒假球案的影響之後，政府、聯

盟及球團有何應對策略？

(三) 各個單位所制定的防賭策略，對於國內棒球制度有何影響？

二、研究的重要性

(一) 台灣職棒假球案的發生，對我國職業棒球產業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並對台灣職業棒球產業未來的政策與執行，有著密切的關係。

(二) 台灣職棒假球案對台灣職業棒球運動文化與職業棒球運動發展史，是不可抹滅的汙點，也是國人應詳記的歷史教訓，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如此將可避免重蹈覆轍。

(三) 台灣職業棒球運動發展，受到黑道干涉、假球事件層出不窮，如果不妥善盡早解決此問題，台灣職業棒球發展將面臨困難，更間接危及其他層級的棒球運動發展，接踵而至的是其他台灣運動產業也會受到衝擊。

(四) 比較歷年職棒的假球案及歷年的應對策略，釐清我國職業球員所生存的職棒生態的好壞與否也會間接影響到職棒的發展空間。

(五) 本研究經由資料蒐集、分析、整理、解釋、探討，對於往後的職業棒球運動發展及運動社會學具有成就與提升的作用，對於往後相關研究的探討，期能有所幫助。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圖 1-1，以歷年職棒假球案發生的緣起、經過為主要核心，針對假球案對於台灣棒球產業有什麼樣的影響，其政府、聯盟及球團為了搶救假球案所帶來的影響，並擬定了防賭策略，這些防賭策略也改變了台灣棒球原本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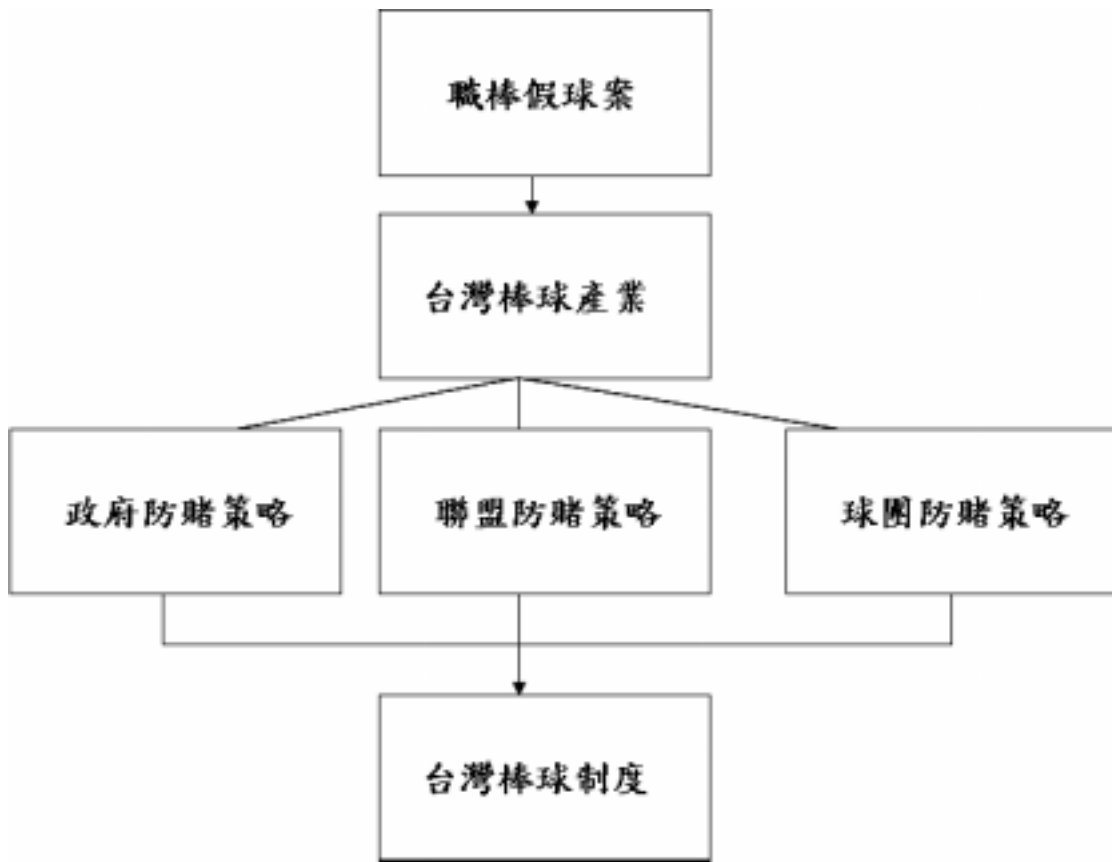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第五節 名詞解釋

一、職業運動

職業運動與業餘運動性質不同，其職業運動經營型態與一般企業性質雷同，主要目的在於營利，將運動組織企劃化及商業化，並以舉辦運動競賽，吸引大眾產生商業交易之行為，如購買門票、電視轉播權益金、販賣周邊商品等活動，而參與比賽的運動員乃以此活動項目為職業，並維持組織的營運與生存，而參與其中的運動員以此職業維生，並維持組織營運與生存。職業運動透過運動競賽賺取營收、以市場為導向、重視行銷策略、強調角色專業化與卡特爾（Cartel）行為的經濟特徵，並認為職業運動可以帶動產業發達，提供人民正當休閒及娛樂功能，經由參與比賽過程的加油吶喊行為，而得以將心中的情緒得以宣洩。比賽的進行當中也可以激發選手提升運動技術（李淑玲，1993；盧淑姿，2000；蔡岱亨，2003；林揚斌 2005）。

二、職業棒球球員

具有棒球技能，並以此技能在職棒場上維生的工作者，並受雇於職業球團之球員，為職業棒球球員，又稱職棒球員（王宗吉，1992：300）。根據（陳其懋，2000）研究指出，職業棒球球員的工作特性與生活型態有六點：（一）具備棒球運動專業技能（二）工作場所不穩定（三）職業棒球生涯有限（四）不受勞動基準法規範（五）具公眾人物身份（六）生活作息緊湊單調。而本研究所指之職棒球員，為與中華職棒大聯盟各球團有契約關係之球員。

三、職業運動聯盟

同一個運動項目由許多球團組成，其中有一定的組織架構，並有一定的聯盟規範，使組織內的成員共同遵守，並由此組織安排聯盟營運管理之事宜，例如球賽安排、場地租借、營運政策或方針之模擬、球團之協調等（盧淑姿，2000；高興桂，2001；蔡岱亨，2003）。

四、職棒假球案

職棒假球案的意涵為，球員在比賽前接受任何物質上跟金錢上的提供，並同意在比賽中未盡全力，有意讓自己所屬的球隊輸球，以便讓地下簽賭的不法集團從中謀利，當大批賭金轉到「贏」這一邊，綁「輸」的一方才能夠大贏特贏，從中賺進大筆彩金（傅之後，1997）。球員接收的媒介主要從與黑道份子接觸開始，黑道份子從中找到可以當仲介人的「白手套」（手套本身就有遮掩、虛假的含意，加上白字形容乃是一種反諷式修辭，白手套的工作像是一個中間人，組頭靠著這名球員牽線，進而與更多球員接觸）（國家圖書館，2004），以便收買內部的其他球員。

第貳章 相關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外棒球假球事件

一、美國職棒假球案

美國職棒發展史當中，早在 1877 年就曾發生過打假球的弊案，國家聯盟路易斯威爾隊（Louisville Grays）的四位球員，被發現利用比賽打假球以換取金錢，球員德夫林（Jim Devlin）、霍爾（George Hall）、尼柯爾斯（AL Nichols）和克雷夫（Bill Craver）隨後被球團發現並給予開除的處分，最終路易斯威爾隊也得到解散的命運。

1908 年芝加哥小熊（Chicago Cubs）與紐約巨人（New York Giants）在決定誰是國家聯盟冠軍時，有內部人員企圖賄賂裁判以便讓巨人得到冠軍，但最後巨人輸給小熊，整件事情的經過都相當神秘，根據學者最新的研究，當時的巨人經理麥格勞（John McGraw）涉嫌重大，因為他可能是與裁判接觸最頻繁的一個人，如果這是事實，那將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污點，因為麥格勞是一個傑出優秀的人（Ginsburg, 1995）。

1919 年為大聯盟史上最大的假球事件，當時美國聯盟芝加哥白襪隊（Chicago White Sox）與國家聯盟辛辛那提紅人隊（Cincinnati Reds）爭奪世界大賽冠軍，由於白襪隊球員不滿老闆康米斯基（Charles Comiskey）嚴重剝削球員福利，不僅球員的薪資過低，並且球員在可以達到領獎金的標準時，要求選手坐板凳，就在這樣長期的打壓之下，終於在世界大賽爆發出來，當時賭盤一片看好實力堅強的白襪隊可以

奪得世界大賽冠軍，但白襪在冠軍賽當中表現荒腔走板，最後輸了系列賽。事情會被披露是由於一名組頭蘭斯（Charles Lains）的資料裡有球員接受賄賂的證據，但最後兩次開庭的結果都沒有掌握球員放水的確切證據，所以 8 名球員：韋佛（Buck Weaver）、西科特（Eddie Cicotte）、麥克馬林（Fred McMullin）、甘地（Chick Gandi）、傑克森（Joe Jackson）、李斯博格（Swede Risberge）、威廉斯（Lefty Williams）和費爾斯屈（Happy Felsch）均宣判無罪，但是黑襪醜聞已經對美國職棒大聯盟的形象造成了嚴重的打擊，為了挽回球迷的信心，聯盟聘請了形象嚴肅的蘭迪斯出席聯盟第一任理事長以重建大聯盟的形象，8 名球員以高道德標準被判終身球監，事後的檢討聲浪當中，普遍認為當時球員的薪資過低以及制度的不健全都可能是造成球員打假球的因素之一（邱光宗，2006）。

二、日本職棒假球案

鈴木陽一在 1970 年第 21 頁《プロ野球黒書—八百長を演出するのは誰か》提到，日本職棒早在職棒元年就有打假球的現象（歐建智，2009 年 11 月 1 日）。在日本職棒發展史當中，也有一段最令他們想忘卻的歷史。1969 年 10 月 7 日當地的一則獨家新聞指出，效力於西鐵隊的主力投手永易將之與黑道掛勾並收錢打放水球，消息一出引起日本球界譁然。根據日本職業棒球協約第三百五十五條：「不論球員、教練、監督若是故意求取失敗，沒有為勝利做最大的努力，都將會被永遠停止職務」。永易將之隨即遭到西鐵球團開除處分並永遠禁賽。案件一直到了 1970 年 4 月 26 日黑道集團份子

「藤繩洋孝」遭到逮捕，整個案件的始末全面浮出水面，最後有 7 名球員（永易將之、田中勉、與田順欣、益田昭雄、池永正明、小川建太郎及森安敏明）遭到終身禁賽的處份，另外 7 名球員（江夏豐、土井正博、葛城隆雄、桑田武、船田和英、村上公康及基滿男）則遭到禁賽一個月至一季的處分，雖然量刑較輕，但個人的信譽也蒙受到了一層陰影，這也是日本假球最大的弊案，稱為「黑霧事件」(楊榮健，1996)。

三、古巴假球

棒球運動對於古巴人民當中也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1976 年古巴發生打假球事件，受到全國人民的關注，也讓全國人民心碎。古巴著名球員蓋比（Barbaro Garbey）和隊上 17 名球員與教練被指控收賄打假球，最後所有人都被處以終身球監的處份。

1980 年這群人在政府的同意下離開古巴，並乘坐竹筏去到美國，當時美國大聯盟不希望球團與這些球員接觸，但老虎隊（Detroit Tigers）的球探還是以兩千五百美元網羅了這位古巴好手，蓋比也在 1984 年球季中升上了大聯盟。後來他承認會參與放水最主要的動機，還是因為薪資過低，這次的放水事件，稱為「黑豆襪事件」(林華韋，2002)。

四、芬蘭式棒球假球

棒球運動在芬蘭仍然還不普遍，但改良後芬蘭式棒球（Pesäpallo）¹卻成為當地風行的運動之一。1998 年芬蘭法

¹ 芬蘭式棒球式是一種類似棒球的運動，他與棒球最主要的不同點在於跑壘的方式和投手投球的方式，打擊者運用各種打擊策略讓球隊獲取更多的分數，進而取得比賽勝利（Wikipedia, January 29, 2011）。

庭審理一件運動簽賭詐欺案，受到波及的運動即是芬蘭式棒球，一共有 21 個人遭到起訴，最後判決結果，16 個人緩刑、4 個人易科罰金，只有一個人獲得無罪釋放。

1998 年芬蘭式棒球聯賽進入了尾聲，能進入季後賽的隊伍大致都已經確定，但每一支球隊還是要完成既定的賽程，這些人利用這些比較不受到注目的剩餘賽程，在比賽過程當中打假球，並利用投注的方式，加注在這些已知結果的假球比賽，讓自己大賺一筆，最初有 550 人受到約談調查，最終 21 人受到起訴審判的命運，芬蘭運彩博奕公司也對此提出告訴，要求賠償 980 萬芬蘭馬克，但遭到法庭的駁回，此起案件也引起了芬蘭當地的軒然大波(Helsingin Sanomat, April 27, 2000;Helsingin Sanomat, May 6, 2001)。

第二節 國內棒球假球事件

一、1996 年職棒假球案

1996 年 8 月 3 日象隊球員，陳義信、洪一中、李文傳、陳逸松、吳復連等人在下塌飯店遭黑道人士挾持，並質問比賽是否有放水之嫌，吳復連更因為與黑道產生口角而遭到頭部攻擊。隔天警方全副武裝 24 小時保護球員安全，法務部長廖正豪發表表明，決心要徹底查辦黑道暴力介入職棒的決心（傅之後，1997；黃瑛坡，1997）。

1996 年 8 月 7 日職棒球員工會會長郭建成及聯盟會長陳重光發表「自清宣言」。球員宣誓如有涉入職棒假球案，則永遠不被職棒錄用，並且接受法律嚴重的制裁。但是非常諷刺的是，球員工會的會長卻是之後最大的幕後黑手之一，球員信誓旦旦的宣言如今看起來格外刺眼（王晶文，1996 年 8 月

7 日)。

自 1997 年職棒春訓開始，檢調單位一波又一波的查緝動作，讓整個職棒圈人心惶惶，誰都無法保證自己是否為下一波約談的對象。1997 年 6 月 20 日台北市調處約談王光熙、廖敏雄等九位時報鷹球員。時報鷹當時除了張耀騰和尤伸評兩人之外，其餘球員全部接受偵訊。時報鷹因而面臨球隊人數不足的危機，聯盟為了讓球賽可以繼續順利進行，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會議提到各隊以「借將」的方式，支援時報鷹完成接下來的比賽（孟峻瑋、曾文誠，2004）。

本案一直到了 2004 年 12 月 31 日結案，高等法院宣判被告中的 23 名球員當中，各依詐欺取財罪處一年十月至七月不等徒刑，並都宣告緩刑，這場台灣歷史上的第一次的職棒假球案，隔了 8 年之久才總算塵埃落定，至此之後，職棒也陷入了最灰暗的低潮期（蕭白雪，2005 年 1 月 1 日）。

二、2005 年職棒假球案

2005 年 7 月 26 日在無預警的狀況下，La New 熊隊的捕手陳昭穎在與統一獅隊比賽中，被警方給帶走，自從黑鷹事件（1996）之後，平息多年的假球案居然又再一次的爆發，而且又是發生在球員福利相當優渥的 La New 熊隊，不僅球迷傷心，球團也是百思不得其解，La New 集團花費上億元買下球隊，斥資上千萬買下澄清湖棒球場的經營權，不管是住宿還是飲食都是所有球隊當中最佳規格（曾文祺，2003 年 12 月 15 日）。球團的盡心盡力換來如此的結果，檢調單位也對 La New 的用心經營不領情，沒有等到罪證確鑿之後才展開調查的行動，反而是一個一個的點名 La New 的球員，領隊陳

杰成指出：「檢調偵辦職棒，感覺是衝著 La New 而來，沒有等所有證據都出來後，再把涉賭者一舉成擒」(吳育光，2005 年 7 月 27 日)。球團高層會如此的不滿的原因在於，因為檢調單位沒有想過此舉對於球員跟球團的聲譽影響會有多大，對於檢調單位可能只是一件案子，但是對於這些馳騁於棒球場上的球員來說，打棒球可能是他們終生唯一的職業，沒有一個球員會想要背負著放水的沉重十字架來遺臭萬年，所以 La New 球團才會對於檢調單位如此不滿。

職棒假球案也像滾雪球般越滾越大，不僅僅是 La new 熊隊的球員有涉嫌放水之嫌，在 2005 年 8 月 16 日組頭蔡文彬到案之後，誠泰 Cobras 許聖杰、陳志誠也相繼遭到約談，繼續追查下去又冒出更多的球員名單，對於遭到飭回的選手，球團只做出加強管理的處分，至於受到交保的球員，球團則給予開除的處分，因為球員只要是獲得交保的狀況，依照當時聯盟規定就將永不錄用(婁靖平，2008 年 10 月 9 日)。

2005 年 8 月 20 日聯盟發表了聲明，聲明內容除了強調將會全力配合檢調單位之外，更針對媒體未經證實之報導發佈嚴正聲明，希望媒體不要再口說無憑，避免造成球員跟聯盟更大的傷害(林言熹，2009)。在此對於外傳 La New 可能放棄球隊，La New 熊隊老闆劉保佑也曾經說道，不管有多少人涉案，只要球隊還有九個人，球隊就會繼續經營下去，也聲明只要球員涉案，領過的薪水一定會全部追討回來，對於案情未定奪的球員則一視同仁以無罪看待(吳育光、黃裕元，2005 年 7 月 28 日)，不過不只球員讓老闆劉保佑痛心，還有其他球團的漠不關心更讓劉保佑心寒，案發爆發期間，這個職棒新秀的老闆，不僅沒有受到其他球團的照顧，其他球團

連通指導跟慰問的電話都沒有，好像簽賭案不是自己的球隊，就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聯盟創立時，一直強調的職棒是「生命共同體」，如今球團的「隔山觀虎鬥」(陳志祥，2005年8月5日)，實在是感覺不出球團之間共患難的精神在哪裡？

2005年8月22日陳昭穎、蔡生豐兩人認罪協商，並坦承收賄、物色球員打放水球。2005年9月5日承辦假球案的檢察官徐維嶽、偵六隊第四組組長林旭鵬涉嫌貪瀆遭拘提，這讓身為正義使者的司法顏面無光，徐維嶽大嫂李盟惠在偵訊時意外爆出的秘辛，讓整個簽賭案又有一波轉折，李盟惠提到，徐檢在偵辦期間會監聽組頭們之間的對話，再把「明牌」告訴給親朋好友，經常都可以贏錢(林良哲、孫義方，2005)。

偵辦告一段落的簽賭案，因為發生 La New 熊隊教練林光宏被挾持事件，檢方將林光宏、胡睿紘、林士欽、王建強約談是否有收受賄款打放水球，偵訊後將四人飭回。2007年3月8日，台中地方法院將簽賭案偵結，前興農牛隊何紀賢、楊仁明、La New 熊隊陳昭穎、戴龍水及誠泰 Cobras 隊教練蔡生豐涉嫌收錢打放水球，依詐欺罪起訴。2008年2月27日宣判此案正式完結，洪琮証、陳昭穎、戴龍水均判有期徒刑六個月，何紀賢、楊仁明、蔡生豐均無罪宣判。

三、2007年假球事件

在沈寂了一年假球風波之後，2007年8月23日中信鯨球員曾漢州、王宜民、許人介、紀俊麟、蘇哲毅遭到台南地檢署的約談，也重新開啟了職棒假球案，約談人物不僅只有

球員，原台南縣縣議長、中國國民黨台南縣第三選區立委提名人吳健保與曾漢州一起列入被告名單當中（黃文博、施鎰欽、翁順利，2007年8月24日），這也讓假球案涉入的層面越來越複雜，之前的職棒假球案為黑道、檢調單位、球員為涉案人士，現在連政治人物也列入其中，職棒假球案風波有如滾雪球一般，越滾越大，而這次的主角為兩次打進總冠軍賽，但最後卻鎩羽而歸的中信鯨隊，最後球隊也以解散的命運收場，讓所有中信鯨的球迷留下了最大的遺憾。

經由檢調調查發現，吳健保手下黎紹君與曾漢州同屬於台南眷村，從小就一起長大，彼此熟識，會教唆曾漢州找內部球員放水，原因是吳健保長期投注地下職棒簽賭，但沒有贏錢，故想找球員參與職棒球員打假球，以便自己可以得利，至此曾漢州也成了這次中信鯨職棒打假球案的主要仲介人。本案在2008年8月26日由台南地檢署偵結，中信鯨球員曾漢州、紀俊麟、黃貴裕、鄭昌明、陳健偉因為打假球遭到判決6個月的刑期（後來宣判無罪），而政治人物吳健保涉嫌教唆球員放水，遭到判決6年的刑責（後來改判2年刑責，併科罰金新台幣22萬元）（黃文博、周曉婷，2008年8月27日）。2008年11月11日中信鯨以爆發假球事件、成績不盡理想、尋求合併也遭受拒絕等原由，董事長羅聯福宣佈解散球隊，教練、球員均無條件釋放，中信鯨正式走入職棒歷史（婁靖平、雷光涵，2008年11月12日）。

中華職棒聯盟一直呼籲大企業可以接掌球隊一司，但像中信集團資本額超過900億的「大企業家」最後都面臨解散的命運，這要其他企業怎麼會放心投入職棒經營呢（陳志祥，2008年11月13日）？此次打假球案件無疑讓職棒雪上加

霜，前景更堪憂。

四、2008 年假球事件

正當中華職棒十九（2008）年打得如火如荼的時候，米迪亞暴龍隊剩下兩場例行賽還未完成，但是戰績已經敬陪末座，上半季成績還有第四名的暴龍隊，下半季一整個荒腔走板，場內球迷發出不滿的噓聲，打假球的風聲也甚囂塵上。當時雖有人跳出來說暴龍今年倉促成軍，戰績不好是情有可原，但就在同年 7 月，暴龍隊前執行長施建新在網路上發言，說球隊目前有打假球的行徑讓他感到非常難過，此言論一出馬上造成了軒然大波，米迪亞暴龍隊立刻成為大家的目光。

同年三個月後，在 10 月 8 日檢調單位有所行動，兵分 22 路搜索米迪亞暴龍隊球團辦公室與球員宿舍。當晚板橋地檢署約談了施建新、發言人郭德志、前領隊張宏暉、管理林家慶等球團高層和四名球員等，當晚就有兩位選手坦承收錢打放水球；隔天中華職棒會長趙守博也宣佈米迪亞暴龍隊「停權」；同年的 10 月 23 日中華職棒決議將米迪亞暴龍隊「除名」；10 月 29 日球員成立了自救會；10 月 30 日板橋地檢署第二次大動作約談，共有 15 人到案說明；同年 12 月 23 日本案偵結，13 名球員遭到起訴，3 名球員緩起訴；2009 年 8 月板橋地檢署依詐欺罪起訴 33 人；同年 8 月 28 日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賽亞科技必須償還中華職棒 1000 萬元，這歷史上的「黑米事件」終於才宣告暫時落幕。也證實了當時施建新在網路上的發言似乎不假，假球疑雲的雪球也就越滾越大，施建新在網路上表示，打假球的球隊不只米迪亞暴龍隊，而且聯盟早就知道。但是事情拖到球季快結束檢調單位才有行

動，根據中華職棒聯盟工作人員表示：「聯盟從 5 月初就開始覺得米迪亞暴龍有問題，並透過管道委請刑事警察局派人監看暴龍的比賽，許多暴龍的比賽都有刑警在場監看」（黃忠榮，2008 年 10 月 10 日）。簽賭爆發之後施建新在網路上表示，他個人也是受害者，也對媒體報導的真實度抱以懷疑的態度，甚至有談到媒體刻意抹黑跟聯盟找代罪羔羊之說，此言論一出當然也引起新聞媒體的撻伐，指出他（施建新）所言所行才是假的，不管是在學歷還是年齡上都被踢爆造假的。

而這一次的假球爆發，除了球團高層涉入之外，就連來台灣的洋將，也捲入其中，更諷刺的是洋投貝力（Cory Bailey）自己還身兼投手教練，試圖自己控制整場比賽的投手調度。而這一波的假球案更扯出當年在中華職棒 16 年勇奪勝投王的戰玉飛（Lenin Picota），被涉嫌查出仲介中南美洲球員大打放水球的幕後黑手（陳俊雄，2008 年 12 月 24 日）。

五、2009 年假球事件

1996 年台灣職棒爆發第一次假球事件，在平息了 8 年之後，2005 年再度爆發職棒假球案，爾後假球案有如滾雪球一般，風波不斷，2007、2008 年相繼都有以一個球團為主體的假球事件，正當 2008 年「黑米事件」（黑米事件為該次假球涉案球員以米迪亞暴龍為大宗，故用黑米事件為代稱）結束後，隨著旅外球員的回鍋，中華職棒 20 年再次擺脫簽賭案所造成的影響，正當熱鬧非凡的冠軍賽落幕，球迷還在回味整個冠軍賽的經過之餘，檢調單位再次給台灣棒球界丟下了一個巨大的震撼彈，因為這次假球案的主角，不是別隊，就是擁有中華職棒最多球迷的人氣球隊：「兄弟象」隊。

2009年10月26日檢調單位兵分26路逮捕以「兩刷」蔡政宜為首並涉嫌簽賭收買球員的集團，並搜索兄弟象、La New熊與興農牛的選手宿舍。前兄弟球員莊侑霖（原名莊宏亮）、前La New熊球員黃俊中都分別成為約談的對象。對於檢調單位此舉，聯盟會長大感不滿，指出為什麼檢調單位都要等到球季結束後才展開行動，而檢調也給予回應說明：「原本蒐證已經完成，但是掌握到證據簽賭涉案有可能擴大，所以才又對四支球隊展開調查，故延遲到了球季結束後才展開約談活動」（何祥裕，2009年10月27日），但是之前「黑熊事件」（2005年以La New熊球員為大宗的簽賭事件）發生檢察官在監聽的過程當中，以聽取組頭間的對話，自己參與賭博行為中飽私囊，所以外界才會有質疑檢調的公信力。檢調單位的蒐證方式為監聽、跟拍、約談，掌握了白手套莊侑霖、黃俊中等人，一舉掀開這次事件的始末。本次案件其中較為難以談判的明星人物曹錦輝、陳致遠，就由兩刷高層蔡政宜親自出馬，最後因為罪證不足而無法起訴曹錦輝，陳致遠也在重新審判中，這次的簽賭案不僅規模非常大，所牽扯的人員從黑道份子、前後役球員，就連總教練也無一倖免。

以綽號「兩刷」為首的簽賭集團，是一個非常有組織性的團體，背後金主還在調查當中，檢調猜測有可能是政治人物的包庇，所以兩刷集團才有如此雄厚的財力。兩刷總管黃仁義，專門整理金錢帳戶表；兩刷透過中間的仲介找尋前後役球員作為中間的牽線人也就是俗稱的「白手套」，由於球員深諳球團的運作與球員的個性，如此一來便可以有效率地找尋可配合放水的球員，這次作為兄弟象的主要白手套為前兄弟象投手莊侑霖，藉由莊侑霖再去找尋兄弟球員裡面可以作

為內應的小白手套，這項工作就由現役的王勁力與吳保賢負責。而這次的假球案更是連前兄弟總教練中込伸也列入名單，他在比賽當中故意調度失當導致球隊輸球讓放水順利成立，也是職棒史上第一位涉入職棒假球案的總教練。

第三節 假球案對於運動產業的影響相關文獻

一、觀眾流失相關文獻

劉美稚（1999）曾針對台北地區的現場觀眾進行研究，其中大部分觀眾都認為台灣職棒發展面臨最大的問題，即是職棒假球的問題。觀眾去現場觀賞比賽最主要的動機即為「喜歡某球隊的演出」、「球賽精彩刺激吸引」、「比賽時加油的熱烈氣氛吸引」等，但職棒假球案會造成職棒票房不振，相對的上述動機也會間接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到職棒整體的發展。

洪嘉文（2000）認為職棒假球案的關係，比賽的公正性及不確定性受到質疑，也讓觀眾大幅流失，也讓中華職棒大受打擊，連帶影響了中華職棒的發展。

施致平（2002）調查台灣民眾對於職棒的看法，研究當中發現到阻礙民眾去現場觀看職棒比賽因素，除了本身對於職棒沒有興趣及時間無法配合之外，主要因素則是受到過去職棒假球案的關係不願意觀賞職棒的比例最高。

上述學者的研究調查可知假球案對於社會大眾如何看待職棒？願意投入多少心力和金錢來支持職棒？箇中關聯性甚

大。

二、球團經營面臨困境相關文獻

高興桂（2001）曾針對我國球團企業經營困境因素與解決策略研究時，他認為職棒球員為公眾人物，職棒選手的舉手投足都是全民注視的焦點，而球迷更是為了喜愛的球員蒐集相關的周邊商品，其中球團收入的四大來源分別為門票、電視轉播權利金、授權商品及贊助金，其中門票收入更是佔了總收入的33%（王忠茂，2005），但職棒假球案大大打擊了球團及球員的形象，使得球迷對於球團及球員失去認同感，對於職棒清新的形象也蒙上一層陰影，使得觀眾不再進場替自己支持的球團，也讓球團的門票收入銳減，進而造成球團經營的困境。

張文翰（2010）曾對職棒假球案對於贊助企業的職棒贊助活動是否產生不良的影響進行研究，他的研究發現，職棒假球案與部份贊助效果之間確實存在著低度的顯著相關性，缺乏企業的贊助活動，也會讓球團經營更加不易，連帶著影響球團未來的發展。

三、職棒發展不利相關文獻

蔡岱亨（2003）曾對台灣職業運動發展之研究時發現，台灣職棒初期的蓬勃發展，因為職棒假球案造成嚴重的低潮期，由於黑道的介入導致球員打假球，也讓球迷對於中華職棒的真實性感到存疑，對中華職棒感到心灰意冷，如要讓中華職棒順利發展下去，如何避免打假球的發生為首要課題。

孟峻瑋、王文昇（2009）在棒球全球化對台灣棒球產業和球員外流之衝擊的研究當中發現，我國旅外好手的出走除了受到棒球全球化的影響之外，其中職棒假球案的衝擊，導致我國職棒環境不佳，我國年輕好手不惜已低簽約金與國外球團完成協議，也造成我國選手的外流，進而中華職棒無法招攬這批潛力新秀的加盟也使得中華職棒欠缺競爭力。

四、國際賽失利相關文獻

中華棒球代表隊分別在 2008 年北京奧運及 2009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敗給中國大陸，近年來國際賽成績也不如預期，看似與職棒假球案沒有直接關係，但因為職棒假球案的關係，使得許多球員因為終身禁賽被迫離開職棒的舞台，也失去代表國家參賽的機會，這些假球案的參與者有些也是過去國家隊的常客，因為他們的缺席也讓中華代表的隊實力大大折扣，國際賽的成績也因此受到影響，甚至也引起國際賽打假球的風聲（蘋果日報，2009 年 11 月 21 日）。

綜合上述文獻，可以看得出來我國職棒發展深受假球案的影響，如果不正視職棒假球案的問題，將導致觀眾缺乏認同感而不願到場觀看球賽，如此一來會讓門票收入大幅減少，進而讓球團的經營面臨困境，惡性循環下也讓國人職棒圈的大環境不佳，讓國內好手紛紛出走旅外，這些都是造成中華職棒的水準無法有效提升的原因，環環相扣。當職棒日漸萎縮，當國內沒有新血加入，受到假球案波及的選手也被處於終身禁賽的處罰，中華代表隊無法以最佳的選手名單出

征，最後弱化了國際賽的成績。

第四節 假球案事件處理相關文獻

一、李國彥（2002）在研究中提出要有效阻止假球案的發生，必須從人性面的角度去做規劃及考量，才可以達到其效果，畢竟職棒假球也跟台灣好賭成性的民族性有關。他建議除了要成立安全防護小組，更要注意球團、球員及場邊的一舉一動，達到打擊假球的最大效果；另外他也提到因應台灣人好賭的民族性，政府應該開放職業賭博合法化等相關產業，讓想賭的人去賭，不要玷污神聖的棒球場。

二、郭俊男（2005）曾針對職棒簽賭在危機情境中的策略與效果分析中進行研究。中華職棒爆發職棒假球事件，如何針對受損的形象使用適當的策略，如果處於危機情境卻沒有使用合適的應對策略，其組織形象修復的結果往往都是負面的。他舉出中華職棒在第一次職棒假球案時，面臨危機情境中的同意情境時，使用不當的形象維護策略，因此獲得負面的評價，導致形象大受影響；第二次職棒假球案當中，面臨危機情境時採用了止痛的策略，並將過錯責任推託給黑道份子，讓形象有所改善。因此，中華職棒在面臨職棒假球案或者其他危機情境時，應採用適當的策略來應對，避免傷害持續擴大。

三、吳欣怡（2006）針對 2005 年職棒假球案運用危機處理的方法看待當時的職棒假球案，並認為中華職棒對於職棒假球

案的處理方式過於被動，把調查的責任都交給檢調單位去處理，沒有展現聯盟應有的決心及積極的態度給球迷看，而是著重於維持經營盤面及加強行銷的掩飾力道，進而提出三點建議：

（一）加強與相關公眾的溝通，包括球迷與球員等相關公眾，了解相關公眾的想法與意見，有助於議題建構當中取得主導角色地位的局面。

（二）加強與媒體的溝通，快速且適時地提供事件的真相與處理進度，減少不必要的臆測，進而主導議題的主動性。

（三）加強網路言論的管理，網際網路成為散佈消息的主要管道之一，網路上未經證實且千奇百怪的輿論不受管制的話，很容易對企業組織造成傷害，應該正視網路言論及網路謠言的影響力。

四、吳亞函（2009）則是運用 Fink 之危機 4 階段理論分析義大利足協及尤文圖斯隊，對於假球爆發之危機處理方式，希望國內中華職棒假球案可以引以為借鏡。Fink（1986）危機處理分為四階段

（一）潛伏期（prodromal crisis stage）：

事件發生前都有一定的徵兆，如何提早發現危機，為讓事件傷害降到最低的方法之一。

（二）爆發期（acute crisis stage）：

也就是危機發生時期。既然危機已經發生，如何在這個階段把危機控制起來，避免危機發展的速度像滾雪球一般越滾越大。

（三）解決期（chronic crisis stage）：

危機爆發後，應該迅速查明危機之來源，在識別和找出主要危機的基礎上，危機處理就可以集中力量來處理。

(四) 後遺症期 (chronic crisis stage) :

危機處理過後，危機的嚴重性以大幅降低。此時媒體鎂光燈的焦點，會逐漸遠離議題，如果決策者在危機處理的相關經驗不足，誤以為已經進入安全期，而放鬆戒心與準備，那危機之後的後遺症可能會因此擴大。

義大利職業足球聯賽也面臨過大規模的假球案，他們如何處理及看待這次事件的經過，值得我國職棒來效法。

五、張健裕 (2010) 根據棒球振興計畫進行政策論證分析後，認為藉由「掃蕩黑道組頭」、「加球球員管理」及「改革三級棒球」等三個振興棒球計畫的防賭機制的制定內容，有機會徹底杜絕職棒假球案再度發生，進而提出四個方向進行可考量或加強：

(一) 職棒博奕制度的改革：

合法的職棒博奕能否成為民眾投注的管道，關係到地下賭盤是否能有效被掃除，目前民眾投注因為台灣合法博奕限制過多，導致民眾投注意願不高，無法轉移民眾投注的標的，如果能有效改善，政府打擊地下賭盤可能會更有效率。

(二) 強化球員安全防護

球團與檢調單位合作，應該能有效防止不法組織收買球員打假球的意圖，不過聯盟本身必須要付出更多的資源與心力建立健全的防賭機制，或者參照台灣大聯盟的經驗，聘請退休高階警官擔任安全防護小組，來嚇阻不法組織的意圖。

（三）球員安全防護優於球員人權考量

為了有效嚇阻不法組織威脅或收買球員打假球，更嚴格的球員行為管理有其必要性，雖然會導致球員的反彈，認為過度侵犯人權，但為了展現防賭的決心，短期內球員應該配合政府與球團做法，才能挽回球迷的心。

（四）改善三級棒球問題

1. 灌輸學生球員正確觀念。
2. 修正三級棒球菁英制。
3. 推廣社區棒球。
4. 廣設簡易球場。

綜合上述文獻，發現到關於假球案處理方式有李國彥（2002）建議職棒假球案應從人性及我國民族性來著手相關策略；郭俊男（2005）則是運用 Bradford and Garrett（1995）四種危機情境為主要分析假球案的架構，提到處理假球案應該採用適當的策略，才能讓職棒形象有正面的提昇；吳欣怡（2006）則是認為我國職棒假球案發生時，處理的方式過於被動，喪失了對危機處理的主導權，今後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職棒假球案；吳亞函（2009）利用義大利職業足球假球案為例，運用 Fink（1986）危機 4 階段來分析國外處理假球案的過程，借用國外的經驗讓台灣假球經驗有所省思；張健裕（2010）透過政策論證觀點檢視棒球振興計畫，檢視政府、聯盟及球團對於職棒假球案的處理方法的可行性與否，並提出可以加強的考量及策略。

本研究蒐集歷年職棒假球案相關資訊，並彙總其資料了解事情的始末，並蒐集政府、聯盟及球團提出的相關假球案

處理策略有一個通盤上的理解，並對於台灣棒球產業有何影響做為一個概括性的研究及探討。

第叁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一開始設定最主要的研究法為訪談法，但由於職棒假球案涉及受訪者本身較為隱私且不願意再去回顧的經驗，故邀請受訪者參與訪談時，大多給予拒絕的回應，或者在電話中說明希望看到訪談稿再給予回覆，但大多數都沒有下文，而本人因為在高雄地區參與壘球聯盟，也有機會與假球案相關關連者接觸，但大多數球員都選擇性「失憶」，對於棒球的話題一概不提，也讓本研究面臨很大的困境。在經過與老師的討論之後，後來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次級資料分析法為主要的研究法，再藉由蒐集到的文獻資料給予比較研究，以歸納出結論及結果，希望對於以後研究者有所幫助。

一、文獻分析法(document study)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文獻分析法又稱為檔案探究法(archival data)，為社會科學研究當中必備的重要工具。檔案法蒐集的資料有些是第一手資料(primary document)，或是當事人本身經歷過事件或行為，所紀錄下來的資料；有些資料為次手資料(secondary document)，資料來源為對於第一手資料的研究與閱讀，或是訪談見證人資料的研究。文獻檔案分為三類：1.個人資料 2.非個人檔案 3.印製類大眾傳播檔案，例如報紙、雜誌、期刊、書籍等(宋鎮照，1997)。本研究主要採取第三類作為資料的蒐集，透過相關的文獻與整理，進而歸納出重點加以分析，並針對職棒假球對台灣職棒的影響及其問題，加以探討，作為最後的結論。

二、比較研究法

「比較」一詞，為兩者或兩者以上之間的交互比對，本研究從歷年政府、聯盟及球團的防賭策略來探討相同性以及相異性，比相同的目的在「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相似的情況，作為當前研究現象之比附援引，以解釋或預測同因必同果的結果。比相異的目的，則常為了證明不同因不同果，故不可以把當前的研究現象套用在其他對照現象（王玉民，1994）。

比較研究的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薛理桂，1994）：

（一）敘述：蒐集對於研究主題的資料，並對資料給予詳細的敘述，以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

（二）解釋：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說明事件背後的原因，以及產生的影響。

（三）並列：依據共同的事件及問題，用同一個觀點去看待分析。其主要目的，是根據適當的標準，找出可供比較研究的假設。本研究對於歷年政府、聯盟及球團的防賭策略的相關文獻資料，針對其細向做說明，並依其資料作並列說明。

（四）比較：根據上述的假設，從事比較研判，獲得最終的結論。本研究將歸類的項目比較之後，了解其中的相同性及相異性，做出適當的解釋，最後做出研究結果。

三、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是指為了描述一般現象，或是研究主題當中探討較為特殊的問題，而蒐集整理現存的資料。本研究涉及較為敏感的話題，球員們大多拒絕接受訪談，大量運用媒體資料、書籍等次級資料進行分析，以利於本研究的進行。

根據 Stewart 和 Kamins (2000) 提出次級資料應注意的事項，認為研究者進行次級資料蒐集時，必須明確知道次級資料的目的為何、資料的蒐集者為誰、資料的時效性、資料來源的管道、不同管道取得資料的一致性等幾項重點，以確定這些次級資料是否合適於研究者的研究。相較於初級資料的研究者必須親自訪問與資料蒐集的工作，次級資料的研究者，可以針對符合自己研究目的中特定主題的資料進行分析，其次級資料分析有以下優點 (董旭英、黃儀娟，2000)：

(一) 節省時間、金錢、人力成本：

使用次級資料比初級資料使用者所要減少的成本相對的比較多；研究者可以自行完成研究，不需要其他旁人的協助。如果蒐集資料的受到時間及預算的影響，使用次級資料會比初級資料者更為有利。

(二) 保留研究者創作的精神：

研究者為了蒐集原始資料，因此難免受到他人的思維、看法所影響，導致無法維持研究者本身獨立的思考精神。

(三) 次級資料作為往後研究者的研究問題、研究方法可遵循的脈絡：

許多次級資料可以顯示近年研究者所關心的議題，研究者可以從這些資料當中，再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使得相同主題的研究成果可以得到累積性。

(四) 提供一個有效的比較研究工具：

為了檢驗不同時代的取向，研究者藉由蒐集不同時代的資料，比較其中的相異性來檢驗過去其他研究的品質，也可以作為新資料檢驗的基礎。

第二節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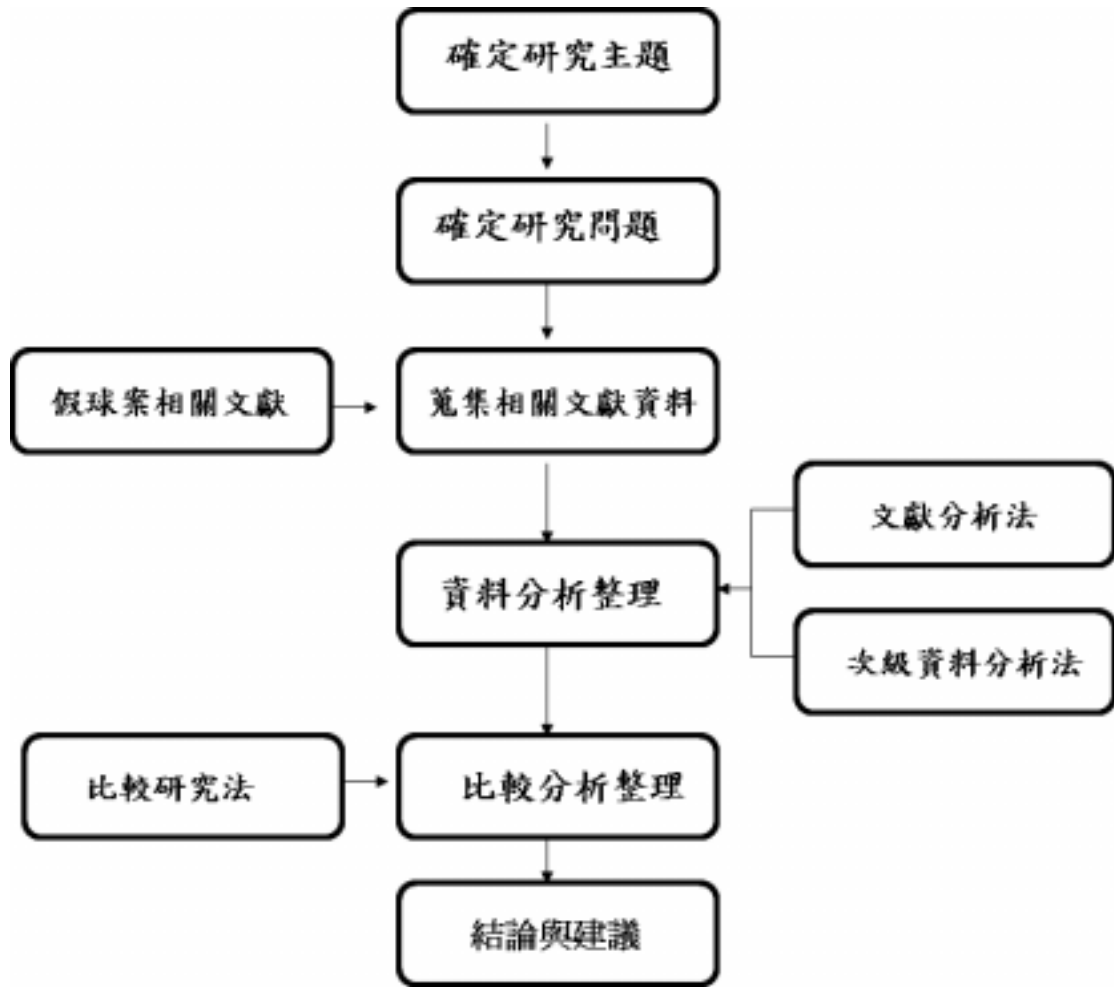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主要以台灣職棒大聯盟假球事件為研究對象，包括 1996 職棒假球案、2005 年職棒假球案、2007 年職棒假球案、2008 年職棒假球案、2009 年職棒假球案及事件發生後政府、聯盟和球團的應對策略，針對其形成、發展與變遷之相關文獻資料，以及對中華職棒產生的影響與衍生問題，加以分析、討論。由於職棒假球案涉及球員個人聲譽的影響，故難以從球員口中獲得第一手的相關資料，這是本研究面臨的最大限制。雖然職棒假球案直接相關的文獻資料較不充足，但筆者力求廣泛蒐集次級資料作為不足之處的補充。

第肆章 假球案所帶來的影響

第一節 假球案對於職棒的影響

假球案重創整個台灣棒球圈，連帶著也影響了中華職棒的發展，本節提出 4 點假球案對於台灣棒球產業的影響：

一、觀眾的流失

觀眾一直都是維持一個職業球賽最重要的因子之一，觀眾進場看球，球團才有門票收入以及周邊的經濟效益，其中門票的收入大約就佔了球團總收入的 33%（王忠茂，2005），直接影響了一個球隊的財務狀況。一場精彩的球賽，如果沒有觀眾進場支持，不管選手再怎麼賣命表現，如果沒有觀眾的支持，球員就好像唱獨角戲一般，久而久之球員的鬥志也會消失殆盡，而不會盡力表現。

職棒假球案爆發以來，最直接的影響就是球迷的進場意願，看到自己支持的球員與球隊發生這樣的負面消息，也深深地傷害了這些球迷的心，幾次的假球案發生之後，都直接反應到下一季的球迷進場數（請參見表 4-1），也讓球隊遭到解散的可能性（陳志成，2007；呂宛蓁、鄭志富，2008；翁志強，2009；陳德璘、方信淵，2009）。故整理了假球案發生之後球迷入場數與前年入場數的關係（2009 年因為受到米迪亞暴龍假球案影響，球隊由 6 支球隊縮減為 4 支，球賽也減少了 58 場，故沒列入計算）。

表 4-1 假球案發生之後隔年與前年觀眾人數比較

職棒年度	年度	總場次	總觀眾人數	平均單場觀眾人數	成長率(與前一年比較)
職棒八年	1997	336	685,832	2,041	- 55,12%
職棒十七年	2006	300	679,205	2,264	- 32,67%
職棒十九年	2008	298	572,692	1,922	- 5,93%
職棒二十年	2010	240	645,648	2,690	- 28,11%

資料來源：<http://zxc22.idv.tw/>

二、球團經營困難

前文提到球團收入的四大來源分別為門票、電視轉播權利金、授權商品及贊助金(王忠茂, 2005), 其中門票與電視轉播金更是球團的命脈來源。上述提到假球案會衝擊到觀眾人數, 自然而然球團的票房收入也會大受影響, 也因為假球案關係企業贊助上也會面臨贊助商匱乏的窘境, 畢竟假球案讓母企業在形象上留下不好的印象(張文翰, 2010)。

聯盟也與緯來體育台達成協議, 如果未來某隊有 7、8 位球員涉賭, 緯來將有權利扣減轉播權利金(歐建智, 2010 年 2 月 8 日), 如此一來, 未來若再發生假球事件, 對於球團經營上將更加嚴峻。

因職棒假球案的關係已解散了 5 支職棒球隊, 可見假球案對於球團的經營有相當的大的影響。歷年來受假球案件波及而最終導致解散的球隊如表 4-2

表 4-2 中華職棒解散球團

球團	日期
時報鷹解散	1998年9月16日
三商虎解散	1999年11月8日
味全龍解散	1999年12月13日
米迪亞暴龍遭停權	2008年10月23日
中信鯨解散	2008年11月11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職棒球員人才流失

1996年至2005年，中華職棒一共發生了五次職棒假球案，根據聯盟的規定，球員只要涉案其中，遭到檢調單位羈押之後，球員一經「交保」處理，依照聯盟的規定就是開除永不錄用，就算日後球員因罪證不足宣判無罪，球員也只能被迫消失在職棒的舞台上。

翻開這些假球案的選手名單，許多都是曾經入選國家隊的好手，因為一時利益薰心而斷送了職棒前景，爾後更背負著打假球這不名譽的沉重十字架。近來年台灣在國際賽表現不佳，也跟這些好手的流失有些許關係，從1996年至2009年，光是因為打假球而離開職棒舞台的超過60人，這些人數可組成近2支職棒球隊(請參加附錄)，也有網友譏笑說這些打假球的球員組成國家隊，實力可能不輸當今的中華隊。

由於職棒假球案的影響，不僅僅造成選手的流失，也讓後生晚輩們對於台灣職棒環境感到失望以及不信任感，而且受到棒球全球化的關係，許多選手就算簽約金不高，也捨棄

加入職棒的機會，紛紛投效美日職棒圈（孟峻瑋、王文昇，2009）。職棒假球案造成選手離開棒球舞台，新生代選手不願意加入職棒，中華職棒圈缺乏競爭力，也造成了國際賽表現不佳，這是一個因果循環，也是一個我們不得不面對的事實。

四、政府介入職棒

中華職棒從 1996 年開始就飽受假球案所苦，期間也盼望過政府伸出公權力來解救職棒（陳志平，2006 年 11 月 7 日），但總是沒有下文。就在 2008 年北京奧運與 2009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皆敗給中國大陸隊，國內職棒假球事件頻傳之後，政府終於在 2009 年有了回應。2009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通過體委會擬定的「棒球振興計畫」，看似大刀闊斧的改革決心，無奈職棒 20 年冠軍賽之後，又爆發第五次的職棒假球案，而且又以國內人氣最高的兄弟象球員為主要涉案對象，此讓中華職棒面臨倒閉的危機。球員們心碎但熱愛棒球的心卻不死，球迷們紛紛走上街頭，並組成「凍未條行動聯盟」，在總統府前舉辦「上街頭、救棒球」遊行活動，要求政府提出更完善的改革訴求，馬英九總統也回應了球迷們的訴求，並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棒球國是會議，並組成「振興棒球專案小組」與各方棒球相關人士討論，並把意見整合為「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此計畫已在 2010 年 3 月 3 日核定，以下針對防賭機制及台灣棒球改革做以下介紹：

（一）防賭機制

1. 修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將第 1 項罰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修訂為併科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增訂結夥

3 人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立法院也通過修改運彩發行條例，以後打假球最重可處七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台幣三千萬元罰金。條文還增設第二項，如果三人以上共同犯行，最重可判十年且處五千萬元罰金。罰款及刑期可同時執行）。

2. 由體委會結合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法務部成立跨部會小組，共同防賭，並定期追蹤。
3. 由法務部、警政署協助成立「檢、警、調責任轄區制」，兄弟象與士林地檢署、刑事局偵四隊；興農牛與台中地檢署、刑事局偵六隊；統一獅與台南地檢署、刑事局偵八隊；Lanew 熊與高雄地檢署、刑事局偵八隊，共同建立防賭及緊急通報機制（Lanew 熊後來遷移球隊，並修改隊名為 Lamigo Monkeys 桃猿隊，與桃園地檢署合作）。
4. 法務部在各責任轄區地檢署成立職棒簽賭防制專責小組，由熟稔職棒運動之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指揮轄內之警察、調查機關，與職棒球團共同辦理法律宣導及座談、必要時賽場監控；並於球季開打前，成立掃蕩賭博專案小組，對所轄之不法簽賭站進行強力清查掃蕩，並不定期查緝職棒簽賭網站
5.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職棒防賭專案小組，與職棒聯盟及球團積極合作，加強職棒賽事場地及球團駐地之安全維護；規劃全國同步掃蕩賭博案件，並透過定期評比、提高配分等手段，鼓勵同仁加強查緝是類案件，清除職棒簽賭組頭之生存空間。
6. 會同法務部、警政署、職棒聯盟、球員工會，建立防賭資

- 訊通報機制，研議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防賭於未然。
7. 職棒聯盟協助各球團訂定防制所屬球員、教練涉賭之管制辦法，加強內部控管機制，嚴格管控所屬球員及教練；並加強內部安全維護，避免不法介入，如有選手、教練受非法干擾，隨時通報專責小組聯繫窗口。
 8. 職棒聯盟協助各球團於契約中明訂，嚴懲使涉賭球員、教練賠償規定，以喝阻球員、教練不敢涉賭打假球（99年起新進球員需將三分之一簽約金及球團對二軍低薪球員依薪資6%提存之款項，需交付信託）。
 9. 球員工會協助建立球員自我防護意識並協助受非法干擾之球員，向專責小組聯繫窗口通報。
 10. 球員工會建立球員薪資一定比例強制信託制度，於退休時領回，以保障球員退休後之生活；如有涉賭，則信託金歸球團，以遏阻球員受不法利誘，涉賭打假球（加入新球員工會之球員均需提撥薪水10%交付信託，未涉放水才可領回。）。
 11. 職棒聯盟設置檢舉電話與檢舉獎金並廣為宣導，鼓勵球迷及全國民眾共同監督。
 12. 辦理大專甲組及高中木棒組球隊法治教育，以提早建立球員、教練拒絕利誘之觀念。

防賭機制的內容結合政府、聯盟及球團的力量，勢必徹底根絕職棒假球案，就以規範來說，台灣職棒甚至有可能比美日職棒還要嚴厲，但制度歸制度，最重要的是有沒有實際去執行，如果能雷厲風行地貫徹這些項目，相信對於職棒防賭會有很大的幫助。

(二) 三級棒球發展

為了改善國內三級棒球的環境，教育部與體委會分別提出其改革方向，欲執行的計畫包括：

1. 教育部：

- (1) 輔助學生棒球運動社團與球隊，廣增運動人口來源。
- (2) 加強學生棒球運動教育管理，協助進路發展。
- (3) 強化學生棒球運動賽制，提升優質競爭實力。
- (4)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根留地方。
- (5) 建置學生棒球區域培訓體系，促進合作夥伴關係。
- (6) 加強棒球環境與設施，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

2. 體委會：

- (1) 落實對棒球基層訓練站之照顧，針對棒球基訓站將一方面輔導縣市政府擴大站(校)數；同時督導縣市政府特別重視國小、國中、高中棒球基訓站的銜接培訓。
- (2) 增加各棒球基訓站的補助經費，務期對棒球基訓站給予實質的幫助。每站(校)每年補助費，依各站(校)之人數規模及訓練、輔導績效及經費預算額度，由每年每站補助3~10萬元，提高各校補助費至30~100萬元。
- (3) 舉辦績優棒球基訓站球隊訓練營(賽)，並補助參加的球隊差旅費及交通費，務期各棒球基訓站球隊的教練、選手有正確的棒球訓練觀念，做好棒球基層的紮根工作，大幅提昇基層棒球隊的素質及實力。

- (4) 加強培訓大專甲組及高中木棒組球隊，以儲備國家隊選手，提昇國家隊戰力。除補助學校培訓經費外，並將積極輔助培訓工作，舉辦培訓（競賽）營，對選手及教練積極提昇其素質。
- (5) 廣建社區簡易棒球場，供基層受限校地無場地練球之學校社團及球隊練習之用。

教育部與體委會提出了多點對於三級棒球的改革，不僅補助的金額提高，也讓基層棒球過去往往面臨經費不足的狀況得以舒緩，但棒球運動本是紮實的基本訓練慢慢累積起厚實的實力，政府的向下紮根計畫固然美好，但4年過後基層棒球是否有再度享有這些權益的機會，是很令人懷疑的；其他如廣建社區簡易棒球場之執行，台灣地狹人稠，屬於一個人口密度高度集中的國家，如真有場地設立了簡易球場，但球場的保養以及維護問題要誰來處理，這些看似解決的方案，能否徹底有效實施，還需待未來的研究者持續給予觀察及研究。

（三）社會球隊發展

1. 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協調公民營企業機構單獨籌組或地方政府結合企業籌組，以10至12隊為目標。籌組社會甲組成棒隊時，應一併將待遇、除役後之生涯安排（轉任單位職員或擔任基層棒球教練）以及生活管理與績效考評、獎懲等一併加以規劃。
2. 研訂合宜的社會甲組球員資格，及職棒退役選手重返業餘之規範。

目前國內有 6 支業餘成棒球隊，分別為新北市成棒隊、台北市成棒隊、桃園航空成棒球隊、台中市威達超舜棒球隊、合作金庫棒球隊、台灣電力棒球隊等，由於體委會贊助 1 年 1000 萬，日前高雄市和宜蘭市也考慮跟進組成城市棒球隊（吳育光，2011 年 1 月 3 日），若能成功組隊，台灣北、中、南、東都會有以都市為首的城市棒球隊。

（四）職棒發展

體委會也督促中華職棒協助各球團建立相關制度，其執行計畫有：

1. 輔導各職棒球隊成立二軍，二軍原則上至少需有 20 名以上選手，2 名以上教練；初期為考量各球團負擔，暫以棒球替代役選手支援二軍球員，惟支援之棒球替代役選手以不超過二軍人數一半為原則；並規劃完善之二軍例行賽制，使二軍選手提早接觸職業化、專業化的賽訓方式，原則上二軍每年每隊至少比賽 60 場以上。
2. 落實屬地主義，體委會對球團認養之球場優先協助地方政府予以整修；並廣建簡易棒球場，提供地方球隊練球及比賽之用。聯盟及各球團認真經營屬地球迷，主動拜訪當地國公營事業購票或贊助廣告；教育部主動協調地方政府將職棒比賽列為國中小學校外教學課程。聯盟及球團配合特定節日，對特定對象提供優惠票，優待其進場看球。
3. 建立自由球員制度、球員讓渡制度、最低薪資制度、退休金提撥制度、及可處理糾紛之仲裁制度等。

至於職棒發展方面，二軍制度的及球員相關制度的建立，對於職棒的發展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其中往年都被討論的自由球員、球員讓渡、最低薪資、退休提撥金等相關制度也在 2010 年建立，本研究整理其相關制度內容，其內容如下：

（一）自由球員制度

中華職棒在過往要取得自由球員的身份，需要被球團釋出並取得離隊同意書才能成為自由球員，但並不表示球員離開就一定可以拿到離隊同意書，這也使得球員在權益上是相當沒有保障的，這也成為球團另外一種對於球員施壓的手段。2005 年興農牛隊捕手施昭同就因為與球團有些摩擦，遭到球團釋出且不發放離隊同意書，至此消失在職棒場上（吳育光，2005 年 5 月 26 日），再看到他的名字居然是在職棒假球案之後，這樣的結局不禁令人感嘆。

職棒 21 年在工會、球迷及政府的關切之下，自由球員制度總算在千呼萬喚之下誕生。球員年資從 2003 年 1 月 18 日兩聯盟合併起開始計算，登錄一軍名單內滿 125 天就算一年的年資，球員只要滿六年年資，經過球團同意就可以申請成為旅外自由球員身份去國外發展，而爭取到該球員的球隊必須支付給原球隊前一年的年薪 2.5 倍做為母隊的補償金，該選手的薪水要是前一年薪水的 1.5 倍（俞聖律，2010 年 11 月 2 日），目前台灣截至職棒 21 年結束後，有四名球員向中華職棒聯盟申請旅外自由球員，四位選手分別為彭政閔、乃耀阿給（林智勝）、潘威倫、陽建福（請見表 4-3）。

滿九年年資就可以不經球團同意申請成為自由球員，並可以與國內跟國外球隊接觸，中華職棒也在每年例行賽結束

三天內公佈自由球員名單。選手可以在名單公佈之後 7 天內宣佈行使自由球員資格，而在球員交涉期間定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此外交涉時間的前後對於球員的補償條件有些不同，大致上分為兩類，每一類選擇一種條件作為補償交涉期間（12 月 31 日前完成契約）

1. 接受自由球員球隊需支付球員前一年薪水的 250% 薪水給母隊。
2. 接受自由球員球隊需支付球員前一年薪水的 150% 薪水給母隊，外加非保護名單（一軍 25 人名單）內的一名球員。
3. 接受自由球員球隊需支付球員前一年薪水的 150% 薪水給母隊，外加母隊未來第一輪選秀權。
4. 球員薪資上限為原年薪 150%，減薪幅度不得低於前年薪水的 70%。

交涉期間後（12 月 31 日之前無法完成契約者）

1. 接受自由球員球隊需支付球員前一年薪水的 125% 薪水給母隊。
2. 接受自由球員球隊需支付球員前一年薪水的 75% 薪水給母隊，外加非保護名單（一軍 25 人名單）內的一名球員。
3. 接受自由球員球隊需支付球員前一年薪水的 75% 薪水給母隊，外加母隊未來第一輪選秀權。
4. 球員薪資上限為原年薪 150%，減薪幅度沒有受限。

預計在職棒 22 年球季結束後將會有 10 名球員取得自由球員資格（請見表 4-4），球員可以評估利害關係來行使自由球員制度（王覺一，2009 年 12 月 24 日）。

表 4-3 申請旅外選手資格球員名單

姓名	所屬球團	年薪	補償金	保障年薪
彭政閔	兄弟象	600 萬	1500 萬	900 萬
乃耀阿給	Lamigo 桃猿	420 萬	1050 萬	630 萬
潘威倫	統一獅	612 萬	1530 萬	918 萬
陽建福	興農牛	196.8 萬	492 萬	295.2 萬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4 職棒 22 年球季結束可申請自由球員資格名單

所屬球團	姓名
兄弟象	葉君璋、彭政閔、李風華
統一 7-ELEVEn 獅	陳連宏、莊景賀、高建三、潘威倫、張泰山
Lamigo 桃猿	
興農牛	陽建福、鄭兆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中華職棒在 2010 年新增了相關球員制度，無疑在勞資關係上是一個很大的突破。我國好手潘威倫原本有機會成為台灣第一個行使條款到旅外發展的球員，但礙於規定要付出一筆為數不小的轉隊費，也讓原本有意吸收的韓國職棒球隊 SK 飛龍也無法第一時間決定爭取加盟（林三豐，2010 年 12 月 9 日）。雖然補償制度是對於球員以及資方的保障，但我國相關球員制度是參考日本、韓國而來，國內環境與日韓有段差距，制度上是否合宜的套用在我國選手身上，將來還有待觀察。

根據台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副教授朱文增調查，從 1990 年到 2006 年，台灣一共退休了 276 位球員，球員平均壽命也不過 4.6 年（朱文增，2003），對照自由球員制度取得資格需要 9 年的時間（海外資格需滿 6 年），台灣大部分的球員可能都還沒有拿到自由球員資格就宣佈退休，球員資格的取得年限是否過長，補償制度是否合宜，這些的確還是有討論的空間。

（二）薪資相關制度

中華職棒在職棒 21 以年以前並沒有對於球員的薪資有特別的規範制度，球員的薪資屬於「不定存續」的合約精神，讓球員處在一個沒有薪資保障的職棒環境當中，球員與資方談判的過程當中也顯得相當弱勢，此外台灣職棒選手薪資結構相較於美日職棒普遍偏低（朱文增，2003；林錫波、高俊雄，2008）。

中華職棒通過 7 萬最低保障薪資條款，雖然讓不少低薪球員因此受惠，但之前打假球案球員當中，也不乏薪資較高的選手，可見台灣球員的普遍薪資結構還是偏低。根據劉振

家、陳育成、黃德舜（2009）指出，2008年職棒球員平均年薪，美國為8300萬；日本1100萬；韓國職棒300萬；中華職棒低於200萬。2008年平均年薪占每人國民所得比例，美國55.68倍；日本14.07倍、韓國8.92倍、台灣2.81倍，顯見台灣的最低薪資雖然比韓國高，但整體平均薪資比較起來還是四國之末。至2006年止，台灣球員平均薪資十三萬八千元，比一般的大學教授稍微高一些，日本職棒球員的平均薪資是大學教授的3.5倍（朱文增，2003）。不過相較於美、日職棒不同的地方，美、日職棒最低薪資為資方與球員工會討論出來的結果，我國則與韓國職棒相同，最低薪資為資方所決定。

除了最低薪資保障之外，聯盟也訂定了二軍退休金制度，二軍球員月薪低於七萬，球團會提撥月薪的6%額度信託，當球員未來退休或者遭到解聘時可以領回；2010年新進的職棒球員，不論在一軍、二軍，都必須拿出簽約金的三分之一交付強制信託，一旦球員涉賭，這筆基金將會全數沒收。

職棒球員工會成立時，為了展現防賭決心，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職棒球員防賭基金信託契約」，未來球員加入工會，將會從球員薪水的10%提交給銀行信託。爾後球員如果有涉賭行為，這筆錢也會遭到沒收，將由球員工會做為棒球相關發展之用途，如果球員引退後之後三個月之內確定沒有參與職棒假球行為，銀行會與球員終止信託關係，則所有的信託薪水將會全數退還給球員（歐建智，2010年3月19日）。

比照目前制度，比較類似於日本的退團金互助制度，也就是儲蓄制度，基本上還是以選手的本金為基礎，並不算是真正的退休金，且根據中華職棒聯盟秘書長的李文彬表示：

「一軍球員薪水較高且大多數都有領簽約金，所以不提撥退休金」(歐建智，2009年12月14日)，聯盟的態度，也意味著沒有討論的空間。跟美日職棒比較起來台灣球員退休金這方面還是欠缺保障，畢竟他國是一軍選手就有退休金可領，雖然韓國職棒也沒有提到相關制度，但能讓台灣職棒更好的制度，應該就有借鏡的可能性而不是單方面的抹殺掉。

(三) 讓渡制度

中華職棒從17年開始，在球季中如果要釋出選手必須採行讓渡制度，球團把球員放置讓渡名單中，其他球隊如果有意願吸收該球員並承接原來的合約，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與母球團接洽，假使有兩隊以上球團想爭取該球員，則以戰績較差的球隊優先承接。

最初規定接洽時間為24小時，由於時間過於短促造成與球員接觸上的不便，也讓其他球隊失去補強的機會，在職棒19年修改為120小時，但讓渡制度最為讓人詬病的地方不在於接洽時間的長短，而是細節上的不通情理，近年來因為讓渡制度而無法回到球場的選手大有人在(2009年郭勇志、曾華偉以及獲得7月最有價值選手朱尉銘)，其原因是球員只要被放在讓渡名單內，如果在規定時間內沒有球團與球員接洽，該球員形同釋出，且不得與其他球團再有任何契約上的接洽，如果球員要再回到球場上，需要等滿一年時間，而且只能回到母球團。原本母球團釋出該球員就表示對於該球員的需求度可能已經不高，相隔一年要母球團再次吸收，這種在邏輯思考上已經有很大的矛盾點在，故也引起許多球迷的反彈，球員也沒有與球團商量的空間，也就只好無奈接受這

樣的結果，退出職棒的舞台。

這個令人詬病的制度也在職棒 21 年（2010 年）開打前做出改變，當球員被放置在讓渡名單內，在 120 小時之內其他球隊可以與球員接觸，母球隊也可以在 119 小時內回收該球員，吸收該球員的球隊必須承接球員剩下來的合約到結束，但只要新球團與球員達成共識也可以簽訂新合約。過往讓渡時間一過，球員除了等母球團隔一年回收之外，並沒有辦法再與其他球團接觸的機會，而在新制的讓渡制度當中，球員過了讓渡時間，就成了無約在身的自由球員，所有球團都可以與球員洽談合約，但在職棒 17-20 年（2006 年至 2009 年）被讓渡的選手，還是沿用舊的制度，無法因為新制度的實行而解套，這也是令人惋惜的地方（陳穎，2009 年 12 月 25 日）。

假球案的爆發嚴重影響了國內棒球產業的發展，尤其中華職棒飽受票房的流失，選手因為假球案被迫離開職棒舞台，也間接導致中華隊在國際賽的表現，讓台灣的棒球付出了慘痛的代價，但也因此獲得政府的關注，促進了這次「棒球振興總計畫」的制定，讓許多制度慢慢的建立起來，希望假球案能就此不再發生，台灣的棒球發展能更加順利。

第二節 歷年職棒假球案防賭策略

職棒假球案過後，政府、聯盟及球團為了避免讓假球案再度發生，都曾做出相關的應對策略，本研究整理了從 1996 年至 2009 假球案過後，政府、聯盟及球團做出哪些努力，並檢驗其執行的狀況。

一、1996 年職棒假球案防賭策略

(一) 政府方面：

由表 5-1 可以知道職棒假球案發生之後，政府方面有內政部、法務部長、檢調單位及體委會提出防制假球案的策略，如下：

1. 內政部：

會同警政署長及刑事局副局長前往球場宣示，要相關單位打擊不法組織。

2. 法務部長：

掃蕩地下非法簽賭組織，揪出其黑道份子，並會偵查到底。

3. 體委會主委對外提出三點呼籲：

- (1) 運動員要潔身自愛。
- (2) 球團經營要正派，並具備宏觀眼光。
- (3) 體委會提供選手來源及培訓，職業球團須配合國家組訓。
- (4) 並期盼司法單位能將案件迅速審理結案。

4. 檢調單位：

- (1) 約談球員釐清事件來龍去脈，開始偵辦此案件。
- (2) 到球場保護球員。
- (3) 掃蕩地下非法組頭。

表 5-1 1996 年職棒假球案政府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1996.08.04 蔡政欣	聯合報 01 版	傳聞有兄弟球員被黑台 道押走並動被上打傷台 警方出中上警百名中 力鈞，台並警察局長 卓，釣，賽後市自警王 陣離開。球。員由督方 護送。開。	警方到場保護球員。
1996.09.21 潘建國	聯合晚報 14 版	職棒放水風波越傳越 盛，昨晚台省刑大及 台，北仲秋大、鷹，俠、商 虎三「球聞」了，解生放 水「傳聞」。	約談球員釐清放水 水傳聞。
1996.11.02 黃麗華	聯合晚報 14 版	龍隊洋將到台宿中住 飯的電接。威中放水 請警話。加華職棒聯 現場保局球派手全在 後並且護一安送球員 上高。路。護送球賽 速。公。路。上。球。員	警方到場保護球員。
1997.02.13 范立達	聯合晚報 03 版	檢辦單調單位偵偵偵 案職職職職職職偵偵偵 不的是是是是是是是 把簽是是是是是是是 道勢的的的的的的的 場會終止。的的的的的 會。的的的的的的的	豪出辦 正揪偵 廖官， 長察子， 部檢份。 務示道底。 法指黑到
1997.02.14 林福益	民生報 05 版	偵辦放水案檢調專 案小組分屬經時日約 八名後期球報來、統 獅前工後球員與相聞 搜索控作後，對於傳 中幕操職棒，對博的 幕鎖後道棒，賭案力 定後道幫，派勢方 ，行大致近偵查展 向將致在。期內開 蕩。行。在。期內開	檢調單位將對組 頭進行掃蕩。
1997.08.08 林福益	民生報 01 版	法務部會長廖正豪 委證道題的三。呼。運。並。團。 點。呼。運。並。團。 點。呼。運。並。團。	1. 運動員需潔身 自愛。經營需正 2. 球團具宏觀眼 派光。委會提供 3. 選手來源及培 訓，職業球

(接下頁)

表 5-1 (續) 職棒假球案 1996 年政府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1998.10.03 鐘沛東	聯合報 08 版	行政院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要 麗雲拜訪部長博仲模，審久拖 求對職棒以及球團案，護球員 速決球請熱線，讓球員受黑道 也的壓迫時，有立即的 壓迫管。	體委會主委要 求放水案能 法審速理決。 夠司速
2003.04.17 婁靖平	民生報 B2 版	內政部政務長余政憲率領 警政署長王進旺、等刑事 局副局長王文忠、等相棒 關人宣示王文忠又持風防 場心博單日將續防範。 賭相	內政部會同警 政署、示防賭 合心。 局聯

資料來源：張健裕（2010）

雖然檢調單位大動作開始展開調查行動，但外界還是認為檢方不夠了解棒球生態，因為球員遭到約談，不管之後調查結果，可能都對球員及球團形象上的傷害，尤其職業棒球在台灣又是受到相當多人矚目的項目，故檢調單位的動作不免讓人覺得過於草率，遭到垢病。儘管檢調單位派大量警力到球場監控，但放水球不會場場打，警方也有其他繁瑣事物要辦，能否場場都在球場上監控，也有其難處在，況且球員可能事先與組頭談妥條件，在球場上就不易發現不肖份子的存在，且警務人物並非一般的棒球專業份子，能否察覺球員打放水球也是一大疑問；掃蕩地下非法組頭本是警務人員應盡的本分，但成效與否值得探討。

其他政府單位如體委會，大多以口頭的方式來宣導這次的職棒假球案的防賭策略，但以道德勸說的方式來看待這次的職棒假球案，能發揮多少作用，值得省思。

(二) 聯盟方面：

由表 5-2 可以了解到聯盟在這次的職棒假球案當中，做出了什麼樣的對策來因應假球事件的發生，其作法如下：

1. 請檢調單位介入調查。
2. 聯盟與檢調單位合作，並提供資訊給檢調以利打擊黑道。
3. 聯盟建議政府開放職棒賭博。
4. 工會自清，同意一但涉案即永不錄用。
5. 要求球團加強管理。
6. 設立防護小組。
7. 聯盟對於涉案者訂出罰則，其涉案者包括球團、聯盟人員及眷屬。
8. 向警政單位申請隨隊安全人員。

表 5-2 1996 年職棒假球案聯盟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1996.06.17 王信良	民生報 04版	李瑞麟和徐明都明示 自己不卻可生博掛職 勾棒沒也有和整個 望棒棒有聯政單 位讓個水會早日 情誤誤的落雪 。誤。的的 。誤。的的	請警政單位介入 調查。
1996.08.07 王晶文	聯合晚報 14版	中職棒「華職起」 聯盟運動	1. 聯盟作入會並放職 2. 清涉退 1. 位道 2. 清涉退 提供。
1996.11.10 陳嘉寧 賈亦珍	聯合報 01版	中職棒「華職起」 聯盟運動	重拜，出 陳袂豪抓 長連正鈞 會隊廖能 盟領長位 聯團部單。
1997.02.01 林新輝	聯合報 24版	中職棒「華職起」 聯盟運動	聯團部單。 盟領長位 聯團部單。
1997.02.04 張文雄	民生報 05版	中職棒「華職起」 聯盟運動	聯團部單。 盟領長位 聯團部單。
1997.02.14 張文雄	民生報 05版	中職棒「華職起」 聯盟運動	聯團部單。 盟領長位 聯團部單。
1997.02.14 黃麗華	聯合晚報 01版	中職棒「華職起」 聯盟運動	聯團部單。 盟領長位 聯團部單。
1997.08.12 潘建國	聯合晚報 15版	中職棒「華職起」 聯盟運動	聯團部單。 盟領長位 聯團部單。

(接下頁)

案，跟當初政府單位訴求的速審速結有很大的落差，雖然法院判決須依據各方面確切的證據才能對此案給予定讞，但職棒假球案的判決拖延的越久，對於中華職棒只有傷害沒有任何益處。

聯盟也對於涉案球員訂定出相關罰則，以做為對球員的威嚇作用；聯盟也建議政府開放職棒賭博，藉由合法公開的職棒賭博打擊地下簽賭，讓不法之士沒有利潤可圖，進而讓球員避免掉不必要的騷擾，其他學者如張良漢（1997）與李國彥（2002）都有以台灣民族性及社會風氣等因素建議台灣開放職棒簽賭。

（三）球團方面：

根據表 2-3 得知球團在假球案發生之後有以下哪些作法：

1. 放水球員，一律開除處分。
2. 球團對球員做身家調查，了解球員生活動態。
3. 加強球員生活管理，教練如有發現異狀，立即稟報球團。
4. 球團隊職員參加法治講習。
5. 和信鯨成立安全委員會監督球隊進行比賽。
6. 和信鯨球員簽下切結書，涉賭時無條件同意球團賠償兩倍簽約金。

表 5-3 1996 年職棒假球案球團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1996.06.17 郭俊男	民生報 04版	味，一 、示水 男表放 俊欣及 郭傳涉 隊陳員 獅領有 一龍確 統全若 律	球員，涉 及放開 除。
1996.09.04 王晶文	聯合晚報 14版	防球勤 了明步 為申一 發員進 天球更 楊向， 獅領有 一龍確 統全若 律	球團對球 員勤，動 了。
1997.02.01 潘建國	聯合晚報 16版	生方涉 從兩、 隊現水 發即立 立會	1. 從生 理防、活 2. 臨放 異狀、水 即向、表 團發 報現 告。
1997.02.04 黃麗華	聯合晚報 14版	領強理 隊加管 會球、 以生 防活 球員 決生 定防 球員	領強理 隊加管 會球、 以生 防活 球員 決生 定防 球員
1997.06.23 方正東	民生報 05版	盟擔得 聯岱值 大亨， 灣莊作 台長工 為署護 認政防 麟警全 瑞前安 李請任 中中 安淨 全行 的員 育手	台前亨 灣警岱 大政擔 聯署任 盟長安 請莊全 成員的 習。
2000.01.11 潘建國	聯合晚報 15版	立乾安 成打示 隊防隊 制， 隊示表 球全團 法止 防加 防	1. 立會 2. 隊法
2000.01.12 黑中亮	民生報 29版	結時約 切賭發 中並， 場待子 涉行球 人業戶 查準當 招分及 進， 簽意個 企帳調 標正士 道士賽 絡。	1. 簽書 涉倍 2. 採進

資料來源：張健裕（2010）

對於涉賭球員，球團一律給予開除的處分，並對外表示加強球員管理，如球員在場上表現異常，教練須立刻向球團

通報，以期望能達到防賭的效果。但球員的生活習性並非一朝一夕所養成，其交友狀況要如何去限制、規範並沒有一個衡量的標準，於是雖然球團「美意」加強其對球員的管理，但效果如何便不得而知了。

球團也要求隊職員參加法治講習，學習如何拒絕黑金的誘惑。法治教育對於球員來說多少有些認知上的幫助，但這些球員從小到大就以打球為生活的重心，所追求的即是對於勝利的渴望，而通常對於勝利越是熱衷的觀念，較容易導致球員的偏差行為（洪嘉文，2000）。

1996年假球案過後，以和信鯨球團對於假球案防賭策略最為積極，首先球團成立安全委員會監控比賽過程，並要求球員簽下切結書，同意將來涉入打假球案的時候，同意球團賠償兩倍的簽約金以達到最高標準的防賭規範。

二、2005年職棒假球案防賭策略

中華職棒在1996年發生第一次職棒假球案之後，短暫時間並無繼續爆發假球案，但2005年在相隔八年之後再度爆發第二次的職棒假球案，以下整理政府、聯盟及球團在假球案爆發之後的防賭策略：

（一）政府方面：

根據表5-4得知政府在假球案發生之後有以下哪些作法：

1. 檢警監聽球員與組頭的往來。
2. 檢調單位將簽賭案列入治平專案，希望球團主動提供有異常行為的球員及職員名單給檢警。
3. 法務部成立「跨地檢署偵辦小組」，偵辦職棒簽賭案。

表 5-4 2005 年職棒假球案政府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2005.07.31 李曜丞	聯合晚報 A9 版	穎年現，但證 昭一發往水，為 陳在，切放憑認 了，中密何為， 除外程頭如音信。 示龍聽與商有願夠 表戴監水並不都 警出的龍，些官力 檢咬多戴來這法據	檢監聽球員 警組頭往來情 與形。
2005.09.16 陳永富	聯合晚報 11 版	祥察行節，偵，持異檢 清檢進情案件案感合保為給 蔡屬博對案專送配關行單 長所賭，賭平移團機供名 司部棒蕩簽治人球警提員 察務職掃棒及案各檢，職 法表機全重列辦訓與密常警 務示關面大入，。所切球。	檢調單位將簽 賭案列入治平 專配合並請球 案案。團
2006.07.25 婁靖平	民生報 B2 版	調盟或無規組，就簽，來，棒 警聯帶升法，年，蕩重，上完職。 檢由影堤刑罪三金掃不，在，在 與能錄鄭照輕有罰的罰則有查看存立，在，責件辦不案流據為 盟只賽官依是只科力罰就也來不成組官賭將賽為檢之辦 聯，比賽，只責易努為上遠境能布小察簽示比列「辦偵 前契疑檢示博刑能很「因馬永環可宣辦檢棒宣棒件以法動 目默可，表賭多選調，A，前不部偵定職亦職案並為被。 照「供單的，最且檢站了代目博務署指關署擾之，「去擊 依的提名奈定頭而算賭少取依賭法檢區有政干子理例過出	按盟調調及辦 照的只提名。 檢默能供單 調契根的進 與，據影行 聯檢聯像偵
2006.08.17 馬鈺龍	民生報 B4 版	地地辦警圖份條由動 跨各偵，企法處氓，主 立辦偵辦 成偵偵案 部署，案 務檢，賭 法地組簽	跨小棒 立辦偵辦 成偵偵案 部署，案 務檢，賭 法地組簽

資料來源：張健裕，(2010)

與第一次假球案最大不同的地方，法務部成立偵辦小組，主動偵查職棒假球案，跟過去被動的查緝方式較為不同。對於外界認為假球案對於地下組頭的判罰過輕，檢調單位也

澄清說明，依照目前的法律，地下組頭就算被掃蕩，但依法來看只能判予三年的刑責，且可以易科罰金，所以就算該組頭被查緝，還是有其他組頭繼續活動，所以才會抓不勝抓，讓檢調單位十分無奈。

（二）聯盟方面：

根據表 5-5 得知聯盟在假球案發生之後有以下作法：

1. 聯盟安全小組成立，掌握情資、建構報備機制、提供檢調線索、舉行法治教育
2. 領隊會議通過三項標準：收押者一律開除、交保者禁賽停薪、飭回者列觀察名單。
3. 成立球員技術委員會，監控比賽狀況。

實質上成立的時間，有一段不小的落差，這也是聯盟一直為人詬病的地方。

至於對於球員的懲處方面，聯盟也比 1996 假球案時更加嚴厲。球員收押者從過去停職停薪加重為開除；交保者禁賽半薪加重為禁賽停薪；飭回者則列入觀察名單，以展現球團對於假球案防賭的決心。

聯盟方面也成立技術委員會，以更專業的角度去看查比賽的進行狀況。

（三）球團方面：

根據表 5-6 得知球團在假球案發生之後有以下哪些作法：

1. 球團對球員進行嚴格管理。
2. 配合安全小組作業程序，加強球團所屬人員行動相關資訊的提供；加強與檢警方面配合；查有實證，球團會進行最嚴厲的開除處分。
3. 對於異常表現球員，減少上場機會或是降入二軍觀察。

三、2007 年至 2009 年職棒假球案防賭策略

由於從 2007 年開始，中華職棒連續三年爆發出職棒假球案，故把這三年的政府、聯盟及球團的防賭策略整理如下：

(一) 政府方面：

根據表 5-7 得知政府在假球案發生之後的處理措施有：

1. 檢調單位至球場監控，錄影蒐證。
2. 檢調單位搜查球團辦公室及宿舍。
3. 體委會對外宣佈：錄用打假球球員和球團內部發生打假球的球隊，將會撤銷一切補助。
4. 體委會對外宣佈：涉及打假球的球員，以後禁止任教體育老師或教練等相關教職工作。
5. 通過棒球振興計畫，內容加強其防賭機制。
6. 運動彩券修改條例，未來涉及打假球除了高額的罰金之外，將有可能坐牢。

表 5-7 (續)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政府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2009.04.02 白錫鏗	聯合報 C2 版	職棒昨在台中開打，在戰隊張人蒐黑眾晚首獅長百影掃民昨，一察近錄棒讓職開上署調全行心賽	場對檢、執球 球牛地動控示決淨 棒農中出監宣的乾 中興台輝場，動賞 台由，斗到證行觀 在戰隊張人蒐黑眾 晚首獅長百影掃民 昨，一察近錄棒讓 職開上署調全行心賽	台動至影 中檢球蒐 地警場證 檢近監 署百控 出人，錄
2009.11.20 王翔	聯合晚報 A3 版	體委會接，賭將 只球法和，情助 要球和，賭將 接，賭將 會發博撤 也受發博撤 將振生假銷 重興球球以 新計隊相後 規畫涉關所 範補及事有 ，助不補	錄打未成假止 用假來員球所 職球球發案有 棒球隊生，補 涉內內涉立助 案及部及即。停 賭不或師	
2010.02.11 唐孝民 黃國樑	聯合晚報 A3 版	體委會示達棒日或作 政體具賭絕校 主院委體打不體 委會共假允育 戴者已識球許老 選會與，的出師 齡上教涉球任的 午部職，練 上表育及員教工	涉打員許學的 及假，出校工 職球日任體作 棒後的教育。 發案有職球日任體作 棒後的教育。 發案有職球日任體作	
2010.03.03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2008年北奧運會，中 華隊不幸以7比8，給球第 陸隊吞下兩比8，敗球第 大交手，20年舉國譁然；米中件東跟。運興策計體棒的 一卻暴龍隊打散職球兵動低體為出振國振棒 宣球台入會務球研期環復信 台入會務球研期環復信	1. 掃蕩黑道組 頭加球球員管 理三級棒球改 革	
2010.04.16 廖雅欣 羅建旺	聯合報 B1 版	職棒華職東，檢賭親 中在開球了證 華職東，檢賭親 職棒華職東，檢賭親	宜蘭地檢署率 檢警警至負責 組至調球場監 蒐證。控	

(接 下 頁)

表 5-7 (續)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政府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2010.10.17 白錫鏗	聯合報 B1 版	職棒放水，昨晚舉選「官監道際的」動察場黑實棒 打心在賽反，賄選，進看介入行支 人別冠軍及，檢察長中軍棒達 的選軍及，檢察長中軍棒達 別冠軍及，檢察長中軍棒達 的選軍及，檢察長中軍棒達	台駐球軍 中台場軍 地中監 檢洲看 署際總 進棒冠
2010.12.28 馬鈺龍	聯合報 A7 版	立法天例假打期幣還人可金執 法天例假打期幣還人可金執 法天例假打期幣還人可金執 法天例假打期幣還人可金執	如果打假球，除 被罰錢還將坐 牢運運彩發行 例修正案加重 刑責。。

資料來源：張健裕 (2010)；本研究整理

檢調單位作法跟往年的職棒假球案處理方式大致相同，採取蒐集打假球相關資訊，再進行偵查，但員警也無奈的表示，檢方已經進了最大努力投入職棒假球案的調查，但最根本的問題還是職棒假球不要再發生，而非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去偵查。

體委會也在近年連續爆發職棒假球案之外，有了大動作的防賭策略，其中「棒球振興總計畫」的通過，其內容的防賭機制如果能有效執行，對於未來防範職棒假球有相當的幫助。如錄用涉案球員擊球團發生假球案，體委會將會停止一切的補助；涉及打假球的球員，以後也不能從事任何相關教職的工作。這樣的作法引起一番討論，有人認為應該給一個球員贖罪的機會，有人認為球員打假球其品性操守有問題，很難給予學生們一個最佳典範，也希望體委會的做法能讓那

些存有歹念的球員們知道，打假球會付出很大的代價。

立法院也通過修改運彩發行條例，以後打假球最重可處七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台幣三千萬元罰金。條文還增設第二項，如果三人以上共同犯行，最重可判十年且處五千萬元罰金。罰款及刑期可同時執行。過往，有學者討論說道：沒人因為打假球而坐牢，這樣的司法，很難對不肖份子起到一個嚇阻的作用，而有心存僥倖的想法（楊少強，2009年11月2日），這次的修法，也獲得外界一致的肯定。

（二）聯盟方面：

根據表 5-8 得知聯盟在假球案發生之後的因應作法如下：

1. 聯盟舉行防賭座談會。
2. 聯盟請政府介入解決職棒假球案。
3. 聯盟對涉案選手提出求償。
4. 球團涉及違反法令或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理事會、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5. 聯盟針對職棒新人舉辦「新人適應課程」，重點在於防賭。
6. 聯盟比照美國大聯盟訂定排除條款，禁止聯盟、球隊隊職員參與投注，否則終身停職。
7. 加入新球員工會之球員均需提撥薪水 10% 交付信託，未涉放水才可領回。
8. 某一球隊有達 7 位或 8 位球員有涉賭的話，緯來便可以扣減權利金。
9. 聯盟要求工作人員將簽署「涉賭罰則同意書」、「調閱通聯紀錄」同意書，未來若有人涉及職棒賭博相關情事，不但

要被開除，還得罰處 1 千萬元

10. 2010 年起新進球員需將三分之一簽約金及球團對二軍低薪球員依薪資 6% 提存之款項，需交付信託。

表 5-8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聯盟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2006.07.25 婁靖平	民生報 B2 版	聯盟昨天舉行座談會，為檢除法主動的，母據賭博的困難。聯盟代表認有職棒其天迷趕升關單「否則絕對」。	聯盟舉行防賭座談會。
2006.11.07 陳志平	聯合報 A8 版	趙領明聽壇黑再長圍生公體被力及會球徐加，經權不聯盟著練參示已公來聯帶教院表來府就大天隊法博下政能棒昨家立守期，可職，國到趙長曲手華博及人，態扭出了。中守隊等會生道不了。	仲黑府決政解。請手題盟援問聯出道
2007.05.30 婁靖平 陶煥昌	聯合晚報 01 版	嚇名錢則恐水付盟到放員聯。收握球棒理員掌求職處球以要華局再事代球在公、起上對強棒徒，中事棒球員棒將場律日衣達的職歹由，刑職假球惜，球自4球表風多，為口交華打隊珍動母、月，在，歪許信單封轉中水球「活天重9將帶賭	受交員轉球事件。將事局聯盟威脅刑
2007.08.31 歐建智	今日新聞 網	「放支起始於自從都賭6發開日」且，賽絲棒。涉由行我3誓，」比黑職議生，自由月宣愛場上內抗員掌求職處發件表，9開自每別國烈球以要華局再事代球在公、起上對強棒徒，中事棒球員棒將場律日衣達的職歹由，刑職假球惜，球自4球表風多，為口交華打隊珍動母、月，在，歪許信單封轉中水球「活天重9將帶賭	「自愛」好員訴得事員應求自愛的好做法約條賠球不起圍及民球，用。要『自策項，不合償定：賭法球金薪依，還信罰們守、政三求絕。來賠簽書簽司，約付得償償受處此、自自過要杜觸未列另結及遭者簽支並賠法接之球此、三透我身接於增或切涉，刑回去，取無其產1.彼重的望自自的2.中款償如法判追過資索如使破

(接下頁)

表 5-8 (續)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聯盟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2008.02.16 俞聖律	蘋果日報	聯盟秘書長李文彬寫現 2 前會團事「新賭律放提 白表求目至球字。前涉與及州 明人要。』甚成數償目有在涉漢 中個可償團造體賠，附正有曾 符團賠球球具求示都也年的。 不球之，水等要表約，去證訴 有，金賭放滑外也合款對事告 如：『為約防打下另政的條究體償 選手：行簽了其房，敏手償研具賠 職說著之倍為依票證林選賠師水出	中約要金 放對賠 將出 鯨提。 的球球簽。 手明水倍償信員訴 1. 選註放兩賠中球告 2. 水償 已對求之
2008.10.08 中華職棒聯盟聲明	轉引自 林煥 觀點	日媒一須審及向品發，屬 今之任讓同經查聯盟賽管有事嚴 對相關，轉盟須審聯競活團情最 針相明之聯請格時升生球定章 聯盟聲權及申嚴同提員或規規 聯龍表股團轉行。團球員盟依 棒暴發其球移進查球格球聯將。 職亞導或他且序調求嚴若反均分 華迪報隊其，程景要及，違盟處 中米體球經意慎背來質理生聯之	涉者得反會 如重不團償違團者、予 人最永球賠及害大會議 個，約，員涉危重事決。 員法解外球團或節理會名 球不被用求球令情經大除 1. 及將錄要 2. 法體得員以
2009.02.10 黃麗華	聯合晚報 A11 版	職解之就當措人自 年，「應課了度題：護，求 20 始的適 14 了制話說保全量 進開辦人，除、老亨的健盡 邁新舉新天共，境的要謝防是只 棒全度棒今參有重。對不， 職個首職，兵現最賭團得危」 中第史中程棒職外是時施人保 華一上華」新棒，防球做自。	聯新適點 盟人應在 針舉課於 對辦程防 職「」賭 棒新重 人重
2009.03.23 王翔	聯合晚報 A5 版	中於工與從聯注，關身 議對參議大下賽年有終 會，相得研國果的 1 務於 隊款隊不前美如關職職處 領條球都目照，無停已被 周除，，參定務到自將 本排盟員為，規職查注， 在「聯職行式行已被下事。 職論職隊注方現自，果賽職 中討中作投嚴盟與事如的停	國排止職否 美定禁隊，。 照訂，隊注職 比盟款球投停 職聯條、與身 中大除盟參終

(接下頁)

球員工會在這波假球案當中宣告復活，雖然時間點有些敏感，畢竟受到之前假球案的衝擊，讓人對於球員工會的存信大打折扣。起初工會的建立受到不少打擊，更有球團以開除的處分威脅球員不准加入工會，甚至揚言要解散球團（倪婉君，2009年2月15日），不過工會為了宣誓自己的防賭決心，要求入會會員要提撥薪水10%交付信託，如果未來沒有涉案才給予退還，這才讓球團們的態度趨於軟化。日前兄弟象總教練宣佈要加入球員工會，也成為工會中第一個不是用「球員」身份加入的會員（林以君，2010年3月20日）。

在這幾波假球案當中聯盟也持續希望政府運用公權力介入職棒假球案，並且在通過棒球振興計畫後，得到了最後的回應；聯盟同時舉辦了「防賭座談會」與「新人適應課程」，以口頭宣導的方式灌輸球員正確防賭之知識之外，更對假球案被告選手提出求償並申請假扣押，球員未來工作獲得的薪水都會受到扣除，讓這些球員記取最嚴厲的教訓；過去罰則大多針對球員及教練，聯盟也把範圍擴大到工作人員，並要工作人員簽下切結書，如有涉案，除了被開除之外還會受到一千萬的罰金，徹底把每一個有可能涉案環節都列入其中。2010年新進的球員，聯盟強制要求簽約金三分之一要信託，二軍球員要提撥薪資6%做為信託，聯盟積極主動的作法，一改過去被動地求助政府的消極作為，讓人看到聯盟進步的地方。

（三）球團方面：

根據表 5-9 得知球團在假球案發生之後有以下作法：

1. 中信球員放水球員一律開除，並擬提出求償金。

2. 凡是球團工作人員與球隊的隊職員都不准投注，還擴大範圍到三親等，如有人違反規定投注，一律開除處分。
3. 興農球團請專業人士演出舞台劇，用最實際的方式，告訴球員該如何拒絕這些「陷阱」。
4. 交保球員給予開除。涉案確立的球員，La new 熊都將提出民事求償訴訟。
5. 興農球團要求球員簽自白書以宣誓自己不會打假球，如有涉案接受球團不具任何形式的賠償。
6. 兄弟球團祭出全民當眼線，提供線索的民眾就能獲得球團的獎賞。
7. 兄弟球團規定：打放水球或是與不明人士、黑道分子碰面、聚餐，一律開除處分；外出比賽後兩小時後點名，不得再出去，不假外出者罰款十萬元；練習與比賽中不得打手機、嚼檳榔與嗑瓜子，違背者都得面臨至少一萬元的罰金，出入不正當場所，罰金輕者五萬元，再犯十萬元，最重為開除。
8. La new 熊扣獎金，清白再當退休金歸還。
9. 新進球員要有保證人，設定財產抵押。
10. 中華職棒 4 支球隊的主場，都會有當地檢察署監控，統一獅隊是台南地檢署、兄弟象隊是士林地檢署，Lamigo Monkeys 桃猿隊是桃園地檢署，興農牛隊是台中地檢署。

表 5-9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球團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2007.08.25 黃麗華	聯合晚報 13版	中信球團領隊林敏政今 早11時召集全隊開會 「對質」，如果確有發 收錢5位球員都將禁賽 靜候司法調查，屬開 排除分給最嚴厲的	中收錢球團將對 球或予放以禁 球員開除的賽
2007.08.26 彭薇霓	聯合報 A1版	中漢越政起漢黃蓉 華州大昨開州貴賽 職涉，天除、裕及 棒嫌中宣承紀俊陳 中打信布認俊麟健 信假鯨，打麟健 鯨球領球假球；鄭無 球案隊球團球昌明 員越林即的曾、期 曾滾敏日曾明、	中認放鯨開除承 信水開的球員。 鯨開的球員。
2008.10.13 孔令琪	聯合晚報 A9版	中的上迪球下團去 華重，亞團組的， 職大檢暴也頭老主 棒醜警龍傳收闊動 再聞查出有打不檢 爆案出假有打不檢 發，球球假下警偵辦 打事除，員球偵辦。 假實了另被，偵辦。 球米一地球。偵辦。	球警團主動請檢 警偵放辦水動員疑 似放水打打假球。
2009.03.25 黃麗華	聯合晚報 A9版	為入明人有的規是圍 了，天員職員工應要 防中將的棒工應要 止華會「公一該擴 不職討排司律會大 法棒論除與不過約 的領聯盟款華下，的 賭隊盟款華下，的 博會工，聯注就範 介議作現盟的看	凡人是球團工作的 人隊員與球隊不 投職員，都擴准 注注，還擴大 到到，三擴開 人注人，反規 注注，一除 處分。律除
2009.11.07 婁靖平	聯合報 A6版	興在「境學惑一才 農明模的習，樣能 牛年擬戲拒絕，立 隊初劇劇絕像，以 突的，演黑平後應 發春透，出道常到 奇訓過，等演練狀 ，排擬球當戰況， 要安模讓不戰況， 想安模讓不戰況， ，排擬球當戰況， 要安模讓不戰況，	請專業人劇士演 出舞舞台的方劇， 實際球球員該方 拒絕球球員該方 拒絕球球員該方 拒絕球球員該方 拒絕球球員該方
2009.11.20 林以君 婁靖平	聯合報 A12版	La new熊隊昨宣 開除被峰交保處分 蔡英兩入人提出宗 對兩入人提出宗民 對兩入人提出宗民	交保球員給予確 開除球員涉案立 的球員將提訴民 熊球員將提訴民 隊球員將提訴民 昨球員將提訴民 宣球員將提訴民 布球員將提訴民 ，球員將提訴民 員球員將提訴民 將球員將提訴民 ，球員將提訴民 員球員將提訴民 將球員將提訴民

(接下頁)

表 5-9 (續)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球團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2009.11.26 黃麗華	聯合晚報 A11 版	因應農職，前隊書業目領白實浮如程球果師誑，中球員已全靜趙的代檯接一就實同後防隊請全人員建議，遏一住戒為入定，得室幫念春在「去員振地教人教職	球員宣誓打案具賠的 以會涉不的 防賭措施 書不如團式 白己，球形 自自球受何。 宣誓假接任償 簽假案具賠 球以會涉不的
2009.12.17 黃麗華	Upaper 6 版	為弟令住為球制清春在「去員振地教人教職	全民當當眼的線線，提 供線索索索的得得，眾團 就獎賞賞賞。民球團 的獎賞賞。
2010.01.05 黃麗華	聯合晚報 A10 版	春在「去員振地教人教職	1. 打放水球或是 不分明子人面、黑 與道餐分。外時再出者。習打與違至罰當者再最 2. 小得外萬 3. 不檳子面元不金元元除

(接下頁)

表 5-9 (續) 2007-2009 年職棒假球案球團防賭策略

日期、記者	資料來源	內容摘要	防賭措施
2010.03.17 婁靖平	聯合報 B3 版	今年起，La new 熊比賽，但證存團數熊已從今起場給一總作蘇軒取開，球概退額為敬得共實，獎金照發憑代球全。將，獎員由休的退軒表識施。年勝發項積碼，隊員起	La new 熊扣獎金，清白再當退休金歸還。
2010.11.09 藍宗標	聯合報 B4 版	劉保佑表示，會，水重透殺球題算要扣涉方的賭問就只被是些猴涉償，來會不這做，賠怕未就點過雞	新進球員要有定財保證人，設產抵押。
2011.01.12 中央社	自由時報 電子報	士林地檢署員、員球的新繫今，前分的新繫天參行享努球與邀與「彼力季合請」座此，做作兄談為為好關	兄弟球團與士林地，汙查不球團署止職簽份、與合不棒賭子教士份積防。
2011.01.13 張榮祥	中央社 即時新聞	中假華職案棒曾爆發數起打年署宣。台華球的統反檢，賽可面，隊球將範能對台今及派團會起百檢署賭賽是高	中隊華職棒4支球有當主地，南兄地地，察一檢象署隊是署是署士林地地弟檢隊，隊是署是署台Lamigo Monkeys 桃園地農檢隊是署台

資料來源：張健裕 (2010)；本研究整理

放水球員一律開除處分，這也是維持之前一樣的慣例，比較不同的是，中信鯨是第一支原本要向球員索取賠償金的球團，但後來球團解散，也就沒有下文。之後球團沿襲這樣的作法，La new 熊成為第一支向球員求償的球隊。

這一波打假球受到波及的球團，除了中信鯨與米迪亞暴

龍都宣告解散，其他球團以兄弟象與 La new 熊受到波及最為嚴重，球團為了展現防賭的決心，比其他球團做了更多的功夫在防賭方面；統一獅因為沒有球員涉入其中，其防賭的策略就沒其他球團積極。

興農球團也突破過往的防賭策略，聘請專業人士表演舞台劇來宣導法治教育，有別於過往的口頭宣導，讓球員用身體力行，而不是單方面的聽訓。配合棒球振興計畫，四支球團的主場也會與當地的檢調單位合作，徹底要讓假球案根除。

第三節 歷年職棒假球案防賭策略之比較

從 1996 年開始至 2009 年中華職棒一共歷經了 5 次職棒假球案，這些年來政府、聯盟及球團，實際行動了哪些防賭策略，從 1996 年至今的防賭作法是否有些改變，本研究分別整理成表格加以比較如下：

一、政府方面：

綜合以上資料，整理 1996 年政府至今對於防賭的實際作法如表 5-10：

表 5-10 歷年政府防賭策略實際作法

年份	1996 年	2005 年	2007-2009 年
實際作法	1. 約談球員。 2. 到球場保護球員。 3. 掃蕩地下組頭。	1. 檢警監聽球員與組頭往來情形。 2. 檢調單位將簽賭案列入治平專案，並請球團配合。 3. 法務部成立「跨地檢署偵辦小組」，偵辦職棒簽賭案。	1. 檢調單位至球場監控，錄影蒐證。 2. 錄用打假球球員和球團內部發生打假球的球隊，將會撤銷一切補助。 3. 涉及打假球的球員，以後禁止任教體育老師或教練等相關教職工作。 4. 運動彩券修改條例，未來涉及打假球，除了高額的罰金之外，將有可坐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 1996 年發生假球案到現在，政府一概的作風為檢調單位介入職棒調查蒐證，約談涉案的選手，拱出不法集團，最後進入司法程序，但很不幸的是這樣的作法，地下組頭還是掃蕩不完，假球案還是一再發生，也證明政府這樣被動的作法其效果有限。2010 年政府聽取各單位意見推行的「棒球振興總計畫」，針對各個面向加強防賭機制，其成效如何，還需要等待將來給予檢視。

二、聯盟方面：

綜合以上資料，整理 1996 年聯盟至今對於防賭的實際作法如表 5-11：

表 5-11 歷年聯盟防賭策略實際作法

年份 實際作法	1996 年	2005 年	2007-2009 年
	<p>1. 聯盟與檢調單位合作給黑道打擊。</p> <p>2. 聯盟明訂球員被收押者，聯盟明訂見交半薪者，聯盟明訂有罪者，聯盟明訂有罪者。</p> <p>3. 中華職棒聯盟中聯屬用。</p> <p>4. 中華職棒聯盟成立。</p> <p>5. 聯盟建議政府開放職棒賭博。</p>	<p>1. 聯盟建立安全防範，任務為報備線、提供檢調、提供檢調、提供檢調。</p> <p>2. 領隊標準除薪名，聯盟委員會。</p> <p>3. 聯盟委員會。</p>	<p>1. 聯盟舉行防賭座談會。</p> <p>2. 聯盟對涉案選手提出求償。</p> <p>3. 聯盟請政府介入解決職棒假球案。</p> <p>4. 聯盟針對職棒新人舉辦「新人適應課程」，重點在防賭。</p> <p>5. 聯盟比照美國大聯盟，禁止賭博，否則終身停職。</p> <p>6. 聯盟要求工作將簽署「涉賭調查書」，若有人開關涉賭博，但罰處 1 千元。</p> <p>7. 99 年起新進球員將三及球團對依 6% 提存之款項，需交付信託。</p> <p>8. 加入新球員均需撥薪 10% 交付信託，未涉放水可領回。</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聯盟方面，不斷的要求對於假球案的審判可以更加迅速，也希望政府能運用公權力解救職棒，但一直到 2009 年政府才有所作為，1996 年的假球案也一直等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才宣佈結案，政府的辦事效率是令關注假球案的人感到不滿。

聯盟的安全小組也是從 1996 年就開始提倡，但是直到 2005 年再度爆發出假球案之後才建立，就算成立了技術委員會想達到雙管齊下的效果，最終在 2007 年假球案的爆發之下，宣告防賭失敗。2009 年過後，聯盟不管對於工作人員及球員的管理越來越嚴格，對於涉案者的處罰也更加嚴厲，以往聯盟並沒有對球員提出賠償告訴，也在 2009 年假球案宣佈要對球員追討賠償。

聯盟在 1997 年建議政府把職棒投注合法化，讓想去賭博的人有個正常的管道去賭，一直等到 2008 年 5 月 2 日台灣運動彩券發行了，但是中華職棒卻沒有列入投注選項，正當大家都引頸翹望運動彩券可以打擊非法地下簽賭的時候，中華職棒卻被排擠在外。經過一年的遊說之後，才終於在 2009 年 3 月 28 日將中華職棒納入了運動彩券，原以為會就此改善地下簽賭風潮，但卻與事實不符。筆者特別訪問了運動彩券的業者與地下投注的業者歸納出了幾點(如表 5-12)所示：

表 5-12 運動彩券與地下簽賭之比較

	地下投注	運動彩券
合法性	非法	合法
盤口掌握	組頭會派人員去現，現場觀看盤準確度相對提高	國、職、棒、業、職、籃、都 外、外、專、便、分、析、師 有、國、以、，、北、富、銀 開、盤、考、，、但、中、華 運、職、於、前、內、賽、業 職、事、目、師、有、專、業 事、分、度、，、口、掌、握 分、度、折、低、
玩法	全面單場	中、華、職、棒、需、要、搭、配 美、日、職、日、棒、場、才、總、共 需、要、玩、三、場、可、以 下、注、
賠率	高	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筆者本身也有參與運動彩券的投注，並有認識的朋友在相關單位工作，藉由對談，了解到運動彩券與地下投注的差別，綜合整理而言，目前北富銀運動彩券的最大的優勢為它的合法性，如要完全打擊地下投注，不管是在賠率大小、玩法難易度、盤口掌握都需要進一步的調整，否則以現在運動彩券的買氣，難跟地下投注抗衡，對於職棒產業的幫助還是有所限制，運動彩券也面臨買氣慘淡的經營困難的窘境(蔡靜紋，2010年3月2日)。

三、球團方面：

綜合以上資料，整理 1996 年球團至今對於防賭的實際作法如表 5-13：

表 5-13 歷年球團防賭策略實際作法

年份	1996 年	2005 年	2007-2009 年
實際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員涉及放水，一律開除。 2. 球團對球員勤做了做家庭調查，了解球員生活動態。 3. 領隊會議決定加強球員生活管涉，以防球員涉賭。 4. 和信鯨隊成立安全委員會。 5. 球團的隊職員講參加法治教育講習。 6. 和信鯨球員簽條約，無時賭，約金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團對球員進行嚴格的管理。 2. 配合安全小組的球相關作業程序，加強球團所屬人員的資訊提供。 3. 加強與檢警方面配合。 4. 查有實證，球團會進行最嚴厲的開除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是球團工作隊人員與球隊的隊員都不准投到違律三親等範圍人，一開除處分。 2. 交保球員給予確立的開除案，La new 熊將提出民事求償。 3. 興農球團要求以打接假球，如有涉任何球團的賠償。 4. 兄弟球團祭出線線，提供民當的民眾的獎賞。 5. 兄弟球團加強球員管理。 6. La new 熊扣獎金，清白再當退休金歸還。 7. 新進球員要有保證人，設定財產抵押。 8. 中華職棒 4 支球隊的主場，都會有當地檢察署監士控隊，兄弟象是桃地，地檢署，Lamigo Monkeys 桃猿隊，興是桃園地檢署，地檢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假球案之後，球團對於球員管理一直對外宣稱都是加強管理，只要球員涉及放水一律都是開除處分，球團也宣稱會配合檢調的合作提供資訊給檢方，但 2009 年發生假球案時，檢方宣稱中職打假球早在球季開打不久就可能有球員涉及不法，也讓聯盟會長趙守博大感不滿（何祥裕，2009 年 10 月 27 日），但前米迪亞球隊經理曾建銘指出，聯盟可能早就握有打假球的名單，但對外都會否認（何祥裕，2010 年 4 月 27 日），這也看出球團與聯盟及檢調單位的合作關係不如對外宣稱的密切。

球團對於球員的懲處方面也在每一次的假球案之後更加嚴厲，2000 年時和信鯨（中信鯨原名）曾要球員簽下切結書，如有涉案球團會追討賠償金，但最後沒有實行，而是由 La new 熊首先實行，未來球員如有再涉案，所付出的代價將會相當巨大。

從 1996 年至 2009 年假球案這 10 餘年之間，政府、聯盟及球團的作法都偏向於掃蕩黑道組頭和加強對於球員的管理，就連當時認為可以根治假球案的「運動彩券」也因為玩法及賠率關係宣告對於防止打假球的作用有限。至於「棒球振興計畫」的防賭機制能起到什麼樣的作用，也需要仰賴各單位的配合，假球案才有可能徹底根絕。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針對本研究的目的、問題經由文獻分析法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整理後，以筆者所得結果提出造成職棒假球案一再發生的可能原因，再者台灣棒球產業受到假球案的衝擊之後，政府、聯盟、球團作出因應策略，對於台灣棒球制度有何改變，而這些改變將造成哪些結果？第二節為建議，期望本文的研究能給予台灣棒球相關產業具體之建議，並提供後續研究者相關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假球案一再發生原因：

(一) 黑金難防

假球案發展至今，從早期黑道脅迫球員打假球，演變為球員接受不法利誘，甚至黑道入主操控整支球队，不管是對球員照顧有佳的 La new 熊、資本額雄厚的中信鯨、人氣最旺的兄弟象，無不都受到假球案的荼毒，其中最根本的問題還是源自於「黑金」。

「黑金」是台灣一種獨特的政治現象。「黑」指的是黑道，「金」則是指靠出錢賄選的政客。自 1990 年代李登輝執政時期，出現有黑道背景的人士開始參與選舉，並成為相關單位的政客，造成台灣政治的混亂，而這些黑道份子的資金來源，有一部分來自於經營地下非法的簽賭（陳國霖，2004）。台灣簽賭風氣盛行，從早期愛國彩券、大家樂、六合彩都曾造成了一股風潮，自從台灣創立職棒之後，國民簽賭的焦點也慢慢轉移到了棒球場上，地下簽賭所帶來高額的賭金，也成為

黑道份子覬覦的對象，為了確保勝果，並把魔爪深入了職棒圈，進而爆發了職棒假球案（傅之後，1997；黃瑛坡，1997）。由於台灣特有的黑金政治，以致造成警方每每在職棒假球案爆發之後，對於黑道份子的掃蕩的困難，因為其中背後牽扯的份子不如外界所想像中的單純（Yu, 2007）。從過去的職棒假球便可以看出一些端倪。1996年職棒假球案有保五總隊警務佐郭建材和高伯男涉案、2005年偵辦假球案的檢察官徐維嶽涉案、2007年台南縣會議長吳健保涉案、2008年以林秉文為首的黑道集團入主球團、2009綽號「兩刷」的集團主謀蔡政宜等，涉案的層面不僅限於球員、教練，就連警務人員、檢察官、政治家都曾是假球案的相關人物，更遑論以這些人員為靠山的黑道份子。黑金難防遂成為台灣職棒假球案難以根治的最主要原因。

（二）球員生活難以管理

每次假球案發生後，球團的作法不外乎就是對球員加強管理，然而不管是用什麼管理方法，基於人權問題，還是有其難為之處。此外，職棒比賽大多選在夜間進行，比完賽後再用餐，回宿舍的時間大多已到深夜。球員用餐的自由與用餐的對象，球團實在很難無時無刻管制，只能在口頭上呼籲球員要潔身自愛。與美、日職棒相比，台灣球員的管理相較之下可能還比國外嚴格。筆者認為球團除了祭出重罰之外，球員的操守還須仰賴球員本身的自我管理，自律實更勝於他律。

二、假球案對於台灣棒球產業的影響

(一) 職棒發展大受打擊

職棒假球案的發生，對於中華職棒每一次都是沉重的打擊，長期下來造成觀眾和球員的流失、球團經營不易等，而這些又是攸關職棒是否能夠順利發展的因素。如今台灣職棒要恢復過往的蓬勃時期，短期內還有其難度在，但目前所能盡的最大努力就是徹底根除假球的威脅，畢竟職棒禁不起再次的假球重創。

(二) 國際賽表現不佳

棒球在台灣有著無法抹滅的歷史情懷，因為這種特殊情感讓棒球深植在許多國人的心中。台灣早期屢屢在國際賽場上創下佳績，讓全台國人上下一心，不分你我，只為我們的國家喝采，也因為如此，棒球才能成為台灣國族認同最深的運動 (Yu & Bairner, 2008)。但受到職棒假球案的波及，許多優秀的選手被迫離開棒球舞台，也失去代表國家出賽的機會，種種因素惡性循環下，自然間接影響到近年來成棒隊在國際賽場上的表現。

三、政府、聯盟和球團的防賭策略，對於台灣棒球制度的影響

(一) 假球案相關懲處制度加重

假球案發展至今，沒有人因為涉及假球案而被關入監獄大牢，我們自詡棒球為台灣的「國球」，卻任憑假球案一再的發生；此乃因為基於法律因素，相關涉案人員並沒有受到最嚴厲的處罰有關。直到政府、聯盟和球團拿出魄力，台灣的司法通過修訂，以後如再發生假球案，將有可能吃上牢獄之

災，並且除了背負法律責任之外，聯盟與球團都會對涉案的球員提出求償。加重打假球的懲處，勢必讓心懷不軌者明白打假球會付出慘痛的代價，如此一來，將有助於達到嚇阻作用。

（二）三級棒球補助制度有所提升

棒球因為需要各種人力、器材、場地等因素關係，金錢上的支出往往比其他運動項目高出許多，如今透過「棒球運動總計畫」將可以多少舒緩一些金錢上的負擔，如果能按計劃順利執行，三級棒球將會在球場、賽制、經費補助都可以獲得幫助，避免過去學校因為找不到練習場地或者經費不足等因素，在三級棒球發展上受到阻撓。

（三）重建社會球隊風氣

台灣棒球發展史當中，社會棒球隊曾經風行一時，但後來因為受到母企業不支持等各項因素影響，社會棒球隊陸續解散，此讓台灣棒球產業陷入低潮。所幸配合棒球振興計畫所致，各個縣市以城市為名組成了社會棒球隊，目前國內總共有 8 支社會甲組城市棒球隊，日後應該還會有新球隊陸續成立，這將有利於重振社會棒球隊風氣。

（四）職棒相關制度建立

假球案的爆發，部份原因為職棒的相關制度不夠完善，透過政府的介入幫忙，中華職棒也在 2010 年通過了和球員相關的制度，如：自由球員制度、最低薪資保障制度、修改讓渡制度等，讓以前為人詬病的職棒環境有了些許的改善。中華職棒二軍制度以往都是代訓球員為主，並不是完整的二軍制度，樂觀期待透過政府的補助，可以有利於在未來建立真正健全的二軍制度。

第二節 研究建議

職棒假球案接連爆發後對於台灣棒球產業造成嚴重的影響，政府、聯盟及球團為了防止假球案再度發生，透過政府的介入通過了「振興棒球總計畫」，針對台灣棒球環境建立了相關制度。針對棒球未來的健全發展還須要透過什麼樣的配套措施，以下筆者嘗試提出個人的看法與建議。

一、成立相關單位監督制度的執行狀況

「棒球振興總計畫」是結合許多棒球專業人士所整合起來的相關計畫，這項計畫如果能徹底執行，對於台灣棒球產業應該會有實質上的幫助。但是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這次因應職棒假球案的關係，訂出一個如此全面考量的計畫，以後是否會受到各種不為人知的干擾，導致計畫無法順利執行，這是令人相當擔憂的狀況。筆者在此建議政府或是相關單位能成立監督此計畫執行的小組，按時評估計畫進展的狀況，並透過電子媒體或其他管道的報導，讓全國關注棒球的人民可以隨時掌握最新情形。如此一來，既可以建立政府的威信，又能讓我們國人瞭解到台灣棒球正在導向一個健全發展的軌道，而且也有益於重新獲得國人對台灣職棒的信心。

二、運動彩券尚有改革空間

曾經認為是職棒假球案解決方法之一的運動彩券，因為玩法及賠率的關係，導致買氣不如預期，一般民眾還是從事地下簽賭為多。運彩不盛行的原因，筆者進行市場調查了解背後的原因為自從把中華職棒納入投注標的之後，並沒有因為買氣慘淡而有新的突破，這是相當可惜的地方。目前經營台灣運動彩券只限一間，缺乏競爭力的狀況之下，很難對於

運動彩券產生有益的衝擊，建議政府單位或者其他企業能另闢新興運彩行業，在高度競爭下，或許能真正成立一個順應民眾玩法的運動彩券，如此一來才能有效打擊地下不法簽賭。

本研究使用文獻分析法及次級資料分析法為主要研究方法，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使用更多不同的研究法來探討職棒假球案，以歸納出更多不同的看法及結果，如能應邀假球案的相關涉案人士做深度訪談，所得的資料更顯得寶貴。筆者不揣淺陋針對中華職棒假球對台灣棒球制度的影響嘗試作初步的研究探討，為了讓台灣棒球產業發展能更加順利，有賴於未來有心此議題的研究者一起努力，進一步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中央社(2010年6月26日)。假球案 聯盟獅牛求償逾3億。
Upaper，4版。

中央社(2011年1月12日)。防制打假球 士檢兄弟象座談。
自由時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12日，
取自：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452704&type=%E5%8D%B3%E6%99%82%E6%96%B0%E8%81%9E>

中華職棒21年觀眾人數分析網站(2010)，中華職棒歷年觀眾平均人數。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2月30日，取自：
<http://zxc22.idv.tw/>

王玉民(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理論。台北市：洪葉文化。

王忠茂(2005)。2003-2004年中華職棒大聯盟觀眾人數之分析。*中華體育季刊*，19(3)，53-60。

王翔(2009年11月20日)。棒球振興計畫明年上路 球隊若涉賭立即徹補助。*聯合晚報*，A3版。

王晶文(1996年8月7日)。職棒 向黑道說不。*聯合晚報*，14版。

王覺一(2009年12月24日)。職棒4新制明年上路 球員出頭。*蘋果日報*，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1月3日，取自：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183590/IssueID/20091224

白錫鏗(2010年10月17日)。職棒總冠軍賽 檢方球場監看。

聯合報，B1版。

台灣棒球維基館（2009年10月30日）。職棒簽賭事件（1996年）。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10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8%81%B7%E6%A3%92%E7%B0%BD%E8%B3%AD%E4%BA%8B%E4%BB%B6_%281996%E5%B9%B4%29

台灣棒球維基館（2010年1月29日）。職棒簽賭事件（2005年）。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10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8%81%B7%E6%A3%92%E7%B0%BD%E8%B3%AD%E4%BA%8B%E4%BB%B6_%282005%E5%B9%B4%29

台灣棒球維基館（2010年12月7日）。職棒簽賭事件（2007年）。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10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8%81%B7%E6%A3%92%E7%B0%BD%E8%B3%AD%E4%BA%8B%E4%BB%B6_%282007%E5%B9%B4%29

台灣棒球維基館（2010年10月1日）。職棒簽賭事件（2008年）。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10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8%81%B7%E6%A3%92%E7%B0%BD%E8%B3%AD%E4%BA%8B%E4%BB%B6_%282008%E5%B9%B4%29

台灣棒球維基館（2010年12月7日）。職棒簽賭事件（2009年）。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10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8%81%B7%E6%A3%92%E7%B0%BD%E8%B3%AD%E4%BA%8B%E4%BB%B6_%282009%E5%B9%B4%29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0 年 3 月 3 日)。重大政策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線上檢索日期：2011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sac.gov.tw/News/NewsDetail.aspx?wmid=345&typeid=4&No=1215>
- 朱文增 (2003)。職棒選手薪資模型之研究。第三屆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1-77。
- 呂宛蓁、鄭志富 (2008)。職棒觀眾觀賞行為意圖模式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10 (3)，57-71。
- 宋鎮照 (1997)。社會學。台北市：五南。
- 邱光宗 (2006 年 7 月 4 日)。冷眼看「黑襪」與「黑霧」。台灣棒球資訊網。線上檢索日期：2010 年 7 月 10 日，取自：
http://twbaseball.info/index.php?func=blog&article_id=348
- 李祖舜 (2009 年 3 月 30 日)。防職棒作假 檢方場場坐鎮。聯合報，A9 版。
- 李淑玲 (1993)。職棒球員形象之探討。體育與運動，84，145-151。
- 李國彥 (2002)。運動產業與人性管理之研究-以台灣職棒賭博現象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何祥裕 (2009 年，10 月 27 日)。假球集團從 3 月就開始熱身。聯合晚報，A2 版。
- 何祥裕 (2010 年 4 月 27 日)。球團首度承認 中職隱瞞打假球。聯合報，A11 版。
- 吳育光 (2005 年 5 月 26 日)。施昭同曠職 興農開除。聯合

報，D7版。

吳育光（2005年7月27日）。簽賭案越鬧越大 職棒熊隊不玩了？*聯合晚報*，01版。

吳育光、黃裕元（2005年7月28日）。熊隊「就算剩9人也要繼續戰鬥」。*聯合報*，A4版。

吳育光（2011年1月3日）。城市棒球隊 宜蘭呼之欲出。中時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10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sports/0,5250,11051202x112011010300322,00.html>

吳欣怡（2006）。危機處理：2005年中華職棒簽賭放水事件分析。*大專體育*，86，54-61。

吳亞函（2009）。2006年義大利足球職業甲級聯賽危機處理個案之初探。*大專體育*，103，63-71。

林丁國（2006）。從「嘉農」看日治時期台灣棒球運動的發展。*台灣史料研究*，28，67-111。

林三豐（2010年12月9日）。韓媒：SK挖角恐破局 獅仍樂觀。*自由時報*。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2月9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dec/9/today-spl.htm>

林以君、婁靖平（2009年11月20日）。交保球員 熊全開除求償。*聯合報*，A12版。

林以君（2010年3月20日）。加入工會 振總：薪水信託也可。*聯合報*，B4版。

林良哲、孫義方（2005年9月6日）。徐監聽組頭 報明牌。*自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6月1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sep/6/today-f04.htm>

林言熹 (2009)。聯盟該做的事都做了！誰說中職什麼都沒有做。線上檢索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edgarlin.com/search/label/%E8%81%B7%E6%A3%92%E8%B3%AD%E5%8D%9A>

林華韋 (2002)。職業棒球運動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林雅涵 (2010 年 3 月 25 日)。國泰世華銀再度承辦職棒球員信託。聯合報，AA1 版。

林揚斌 (2005)。論職業棒球運動托拉斯行為之適法性—兼論我國職業棒球員之權利保障。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林錫波、高俊雄 (2008)。台灣與美國職業棒球發展之比較研究。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專刊，799-810。

孟峻瑋、曾文誠 (2004)。台灣棒球王。台北市：創智。

孟峻瑋、唐盛梅、曾文誠、賈亦珍、謝仕淵、謝佳芬 (2006)。台灣棒球百年史。台北市：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孟峻瑋、王文昇 (2009)。棒球全球化對台灣的棒球產業和球員外流之衝擊。國民體育季刊，38 (2)，54-59。

施致平 (2002)。台灣職棒民眾意見現場調查研究。體育學報，33，165-175。

俞聖律 (2010 年 11 月 2 日)。中職 3 將跟進拼旅外申請行使自由球員身份。蘋果日報，線上檢索日期：2010 年 11 月 3 日，取自：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930720/IssueID/20101102

洪嘉文(2000)。運動與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中華體育季刊，14(3)，8-16。

唐孝民、黃國樑(2010年2月11日)。體委會、教育部下封殺令 打假球 禁當教練、體育老師。聯合晚報，A3版

翁志強(2009)。中華職棒球賽觀眾人數影響因素之探討。長榮運動休閒學刊，3，24-33。

倪婉君(2009年2月15日)。牛隊存亡 劉志昇挫咧等。自由時報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5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feb/15/today-sp8.htm>

廖雅欣、羅建旺(2010年4月16日)。「Home Run再現，簽賭不見」 職棒羅東開打 檢警調坐鎮防賭。聯合報，B1版。

馬鈺龍(2010年12月28日)。新法重刑 打假球 最重關7~10年。聯合報，A7版。

郭俊男(2005)。職棒簽賭在危機情境中的策略採用與效果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台北市。

高正源(1994)。日本棒球發展史。台北市：聯經。

高興桂(2001)。我國職棒球團企業經營困境因素與解決策略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陳其懋(2000)。台灣職業棒球球員工作生活品質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陳珮琦(2009年11月1日)。我愛棒球！象不要倒 球迷上街頭：揪出黑道。聯合晚報，A2版。

- 陳國霖 (2004)。黑金。台北市：商周。
- 陳俊雄 (2008年12月24日)。勝投王扮捐客 「戰玉飛」包中南美。中國時報，C1版。
- 陳德璘、方信淵 (2009)。職業運動聯盟獲利經營策略剖析：以超級籃球聯賽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為例。大專體育，103，48-55。
- 陳穎 (2009年12月15日)。改革讓渡制度 應該溯及既往。聯合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1月1日，取自：http://mag.udn.com/mag/sports/storypage.jsp?f_ART_ID=226644
- 陳志平 (2006年11月7日)。「公權力不出手 就來不及了」。聯合報，A8版。
- 陳志成 (2007)。中華職棒大聯盟球隊競爭狀況與觀眾人數關係之研究。運動知識學報，4，184-192。
- 陳志祥 (2005年8月5日)。涉賭善後 自掃門前雪。中國時報，C7版。
- 陳志祥 (2008年，11月13日)。《中華職棒》聯盟制度殺人 大企業也無奈。中國時報，D6版。
- 國家圖書館 (2004年11月26日)。請問白手套的來源出處？國家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問題選粹，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5月20日，取自http://reffaq.ncl.edu.tw/hypage.cgi?HYPAGE=faq_detail.htm&idx=1918
- 張文翰 (2010)。中華職棒簽賭事件對贊助廠商之影響。為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 張良漢 (1997)。如何杜絕職棒賭博灣歪風。台灣省學校體育，

7 (6) , 4-6 。

張健裕 (2010) 。 *棒球振興計畫中建立防賭機制政策論證 - 政策利害關係人觀點*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市。

張榮祥 (2011 年 1 月 13 日) 。反打假球 南檢和統一獅攜手。
中央社即時新聞，線上檢索日期：2011 年 1 月 13 日，
取自：

<http://www.cna.com.tw/ShowNews/Detail.aspx?pNewsID=201101130031&pType0=aALL&pTypeSel=0>

婁靖平 (2008 年，10 月 9 日) 。聯盟按兵不動。 *Upaper* ， 4 版。

婁靖平、雷光涵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自我了斷 中信鯨無預警解散。 *聯合報* ， AA3 版。

婁靖平 (2009 年 11 月 7 日) 。臨演突襲 女色測試 牛備十劇本 教球員拒誘惑。 *聯合報* ， A9 版。

婁靖平 (2010 年 3 月 17 日) 。熊扣獎金 清白再當退休金。
聯合報 ， B3 版。

湯川充雄 (1932) 。 *台灣野球史* 。台北市：台灣日日新報社。

曾文祺 (2003 年 12 月 15 日) 。劉保佑 有保佑 La New 新創舉 保障球員退休出路。 *中時晚報* ， 18 版。

傅之後 (1997) ， *驚爆職棒黑幕* 。台北市：商智文化。

黃文博、施鎰欽、翁順利 (2007 年，8 月 24 日) 。「鯨」暴詐賭 曾漢州涉勾結組頭。 *中國時報* ， A14 版。

黃文博、周曉婷 (2008 年，8 月 27 日) 。南縣議長涉教唆 求刑 6 年 打假球 中信鯨五員求刑半年。 *中國時報* ， A6 版。

黃忠榮 (2008 年，10 月 10 日) 。暴龍怪 聯盟 5 月就察覺。

自由時報，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5月28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oct/10/today-sp10.htm>

- 黃承富（1997）。*棒球興奮劑*。台中市：國堡印刷社。
- 黃瑛坡（1997）。*台灣職棒黑金風暴*。台中市：水永出版社。
- 黃麗華（2009年3月25日）。統一獅限三親等不准投注。*聯合晚報*，A9版。
- 黃麗華（2009年11月26日）。防假球撒手鐮 牛自清 自白書封櫃。*聯合晚報*，A11版。
- 黃麗華（2009年12月17日）。全民防賭 兄弟象將懸賞。*Upaper*，6版。
- 黃麗華（2010年1月5日）。從心開始 象開訓祭家法 13戒。*聯合晚報*，A10版。
- 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次級資料研究法*。台北市：弘智。（David W. Stewart. & Micheal A. Kamins.）
- 楊少強（2009年11月2日）。根除打假球 從經濟學下手。*商業週刊*，1145，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2月5日，取自：<http://georgetzeng.posterous.com/6767041>
- 楊榮健（1996）。黑霧事件。*職業棒球*，155，49-52。
- 蔡岱亨（2003）。*台灣職業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體育，屏東市。
- 劉美稚（1999）。*台灣職業棒球消費行為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蔡靜紋（2010年3月2日）。生意清淡 三大癥結。*經濟日報*，B4版。
- 歐建智（2007年8月31日）。中華大聯盟/6對球員將宣誓「3

自」別上黑絲帶抗議簽賭。今日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10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7/08/31/11336-2150746.htm>

歐建智（2009年11月1日）。職棒涉賭/職棒元年打假球 林華韋緊急澄清是講日本職棒。今日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6月27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9/11/01/11490-2527428.htm>

歐建智（2009年12月14日）。中華職棒/一軍最低薪資保障7萬 二軍球員提撥退休金。今日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12月5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9/12/14/10847-2546247.htm>

歐建智（2010年2月18日）。中華職棒/中職與緯來將訂定防賭條款 球隊涉賭扣減轉播金。今日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10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0/02/08/11490-2568582.htm>

歐建智（2010年3月19日）。中華職棒/防賭！新秀簽約金1/3信託 涉賭當作違約金。今日新聞網，線上檢索日期：2010年10月26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0/03/19/341-2581839.htm>

賴山水（1990）。美、日職業棒球之我觀。《國民體育季刊》，19（4），58-65。

賴山水（1997）。法官大人，請珍惜棒球情結，勿逞一時之

- 快！。職業棒球，183，32-33。
- 蕭白雪（2005年1月1日）。職棒賭博案 22 球員打放水球定讞。聯合報，A8 版。
- 盧淑姿（2000）我國職業運動聯盟公共關係運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桃園縣。
- 謝仕淵、謝佳芬（2003）。台灣棒球一百年。台北市：果實。
- 薛理桂（1994）。比較圖書館學導論。台北市：台灣學生。
- 藍宗標、婁靖平（2010年3月17日）。不信任投票 中職「單場 MVP」玩完。聯合報，B3 版。
- 藍宗標（2010年11月9日）。決戰假球 La new 新人財產抵押。聯合報，B4 版。
- 蘋果日報（2009年11月21日）。京奧爆冷輸中 檢獲假球情資。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3日，取自：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107642/IssueID/20091121

英文部份

- Bradford, J. L., & Garrett, D. G. (1995).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ve responses to accusations of unethical behavior.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4*, 875-892.
- Fink, S. (1986). *Crisis management-Planning for the inevitable*. Commonwealth Publishing, Ltd.
- Ginsburg, D. E. (1995). *The Fix Is In: A History of Baseball Gambling and Game Fixing Scandal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cFarland & Company, Inc.
- Helsingin Sanomat (2000, April 27). Charges against 21 in the wake of baseball match-fixing scandal. Retrieved February 9,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2.hs.fi/english/archive/today/270400-03.html>
- Helsingin Sanomat (2001, May 6). Twenty convicted sports gambling fraud after baseball match-fixing scandal. Retrieved January 31,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2.hs.fi/english/archive/news.asp?id=20010605IE12&pvm=20010605>
- Roosevelt, F. D. (1942, January 15). President Franklin Roosevelt Green Light Letter - Baseball Can Be Played During the War. The Associated Press. Retrieved June 27, 2010,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baseball-almanac.com/prz_lfr.shtml
- Wikipedia (2011, January 29). Pesäpallo. Retrieved February 9,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en.wikipedia.org/wiki/Pes%C3%A4pallo>

Yu, J. W. (2007). *Playing in Isolation: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Yu, J. W. & Bairner, A. (2008). Proud To Be Chinese: Little League Baseball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In Taiwan During The 1970s.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wer*, 15(2), 216-239.

附錄

附錄一、1996 年假球案牽連球員判決狀況

球員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判決狀況
郭建成	時報鷹隊	放水、簽賭、白手套	一年十個月、緩刑五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卓琨原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八個月、緩刑四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古勝吉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兩個月、緩刑三年
張正憲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兩個月、緩刑三年
楊章鑫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兩個月、緩刑三年
陳慶國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緩刑三年
王光熙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緩刑三年
廖敏雄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緩刑三年
曾貴章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緩刑三年
李聰富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緩刑三年
陳執信	時報鷹隊	放水	一年、緩刑三年
黃裕登	時報鷹隊	放水	十個月、緩刑兩年
謝奇勳	時報鷹隊	放水	十個月、緩刑兩年
邱啟成	時報鷹隊	放水	十個月、緩刑兩年
曾政雄	時報鷹隊	放水	十個月、緩刑兩年
江泰權	統一獅隊	放水、白手套	七個月、緩刑三年
鄭百勝	統一獅隊	放水	七個月、緩刑三年
郭尚豪	統一獅隊	放水	七個月、緩刑三年
褚志遠	時報鷹隊	放水	七個月、緩刑二年
黃俊傑	時報鷹隊	放水	七個月、緩刑二年
吳俊賢	三商虎隊	放水	七個月、緩刑二年
蔡明宏	時報鷹隊	放水	無罪

資料來源：判決書²；(台灣棒球維基百科，2009年10月30日)。

²台灣高等法院刑事法庭八十六度上訴字第五三五四號判決書

附錄二、2005年假球案牽連球員起訴狀況

球員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偵訊後 狀況	起訴狀況	判決狀況
陳昭穎	La New 熊隊	蔡生豐牽線	收押禁見 認罪協商	起訴	有期徒刑 六個月
蔡生豐	誠泰 Cobras 隊	與組頭認 識	收押禁見 認罪協商	起訴	無罪
戴龍水	La New 熊隊	疑為白手 手套	十萬元交 保侯傳	起訴	有期徒刑 六個月
許堯淵	La New 熊隊	疑為白手 手套	十萬元交 保侯傳	罪證不足 獲不起訴	
施昭同	興農牛隊	疑為白手 手套	未約談， 但另案偵 辦	起訴	
何紀賢	興農牛隊	疑為放水	十萬元交 保侯傳	起訴	無罪
楊仁明	興農牛隊	疑為白手 手套	十萬元交 保侯傳	起訴	無罪
陳志誠	誠泰 Cobras 隊	疑為白手 手套	十萬元交 保侯傳	罪證不足 獲不起訴	
洪琮証	前三商 虎隊	疑為白手 手套	收押禁見 十萬元交 保且住居	起訴	有期徒刑 六個月
吉龍	中信鯨隊	自動到案 說明	十萬元交 保且住居	不解除 起訴及居	
許聖杰	誠泰 Cobras 隊	誤會	飭回	無	
飛勇	興農牛隊	自動到案 說明	飭回	無	
許志華	La New 熊隊	疑為白手 手套	飭回	罪證不足 獲不起訴	
郭昌庭	La New 熊隊	戴龍水、 洪琮証、 好友	飭回	無	
林建宏	La New 熊隊	戴龍水、 洪琮証、 好友	飭回	獲緩起訴	
王建強	La New 熊隊	戴龍水、 洪琮証、 好友	飭回	罪證不足 獲不起訴	
羅德里茲	La New 熊隊	疑受招待	飭回且限 制住居	無	
冰奇 (Matthew Beech)	La New 熊隊	疑受招待	無	無	

資料來源：判決書³；(台灣棒球維基百科，2010年1月29日)。

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年度易字第1851號

附錄三、2007年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球員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偵訊後狀況	起訴狀況	判決狀況
曾漢州	中信鯨隊	疑似替組頭發獎金	飭回，責付球團管	起訴	2010年9月 宣判無罪
黃貴裕	中信鯨隊	收受獎金但名單否認涉案	飭回，責付球團管	起訴	2010年9月 宣判無罪
陳健偉	中信鯨隊	收受獎金但名單否認涉案	飭回，責付球團管	起訴	2010年9月 宣判無罪
鄭昌明	中信鯨隊	收受獎金但名單否認涉案	飭回，責付球團管	起訴	2010年9月 宣判無罪
紀俊麟	中信鯨隊	有承認收賄和否認	飭回，責付球團管	起訴	2010年9月 宣判無罪
許人介	中信鯨隊	僅協助調查	請回	無	
王宜民	中信鯨隊	僅協助調查	請回	無	
蘇哲毅	中信鯨隊	僅協助調查	請回	無	
陳嘉宏	中信鯨隊	不明	無處分	因證據不足，未予起訴	
羅健銘	中信鯨隊	不明	無處分	因證據不足，未予起訴	
石金受	中信鯨隊	不明	無處分	因證據不足，未予起訴	

資料來源：判決書⁴；(台灣棒球維基百科，2010年12月7日)。

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年度易字第 1533 號

附錄四、2008年米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球員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偵訊後狀況	起訴狀況	判決狀況
李安熙	米暴迪亞隊	協助調查	飭回	無	
郭銘仁	米暴迪亞隊	協助調查	飭回	無	
周思齊	米暴迪亞隊	協助調查	飭回	無	
謝佳賢	米暴迪亞隊	犯罪嫌疑人	飭回	另案調查	
高瑋	米暴迪亞隊	犯罪嫌疑人	飭回	無	
陳克帆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5萬元交保	緩起訴	易服勞務
陳元甲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5萬元交保	緩起訴	易服勞務
貝力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10萬元交出保，限制出境	已繳交犯罪所得不起訴	
吳昭輝	米暴迪亞隊	轉達指令要球員打假球	涉及詐欺及賭博罪嫌被收押禁見	起訴	有期徒刑3個月
胡仁偉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10萬元交保	起訴	有期徒刑10個月
賴俊男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10萬元交保	起訴	有期徒刑7個月，緩刑4年
潘忠孝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10萬元交保	起訴	有期徒刑7個月，緩刑4年
顏志中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10萬元交保	起訴	有期徒刑8個月
鄭余亮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10萬元交保	緩起訴	易服勞務
陳建輔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10萬元交保	起訴	有期徒刑8個月
安立奎 (Leovildo Pargas)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已離境未再度到案，將傳喚	起訴	
雷霸龍 (Willy Lebron)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已離境未再度到案，將傳喚	起訴	
拿破崙 (Napoleon Calzado)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已離境未再度到案，將傳喚	起訴	
力歐 (Jose Leon)	米暴迪亞隊	打假球	已離境未再度到案，將傳喚	起訴	

資料來源：判決書⁵；(台灣棒球維基百科，2010年10月1日)。

⁵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矚易字第1號

附錄五、2009年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偵訊後狀況	起訴狀況	判決狀況
莊侑霖	前兄弟象隊投手	白手套	羈押→50萬元交保 (列被告)	起訴	從輕刑量
黃俊中	前La New隊投手	白手套	羈押→10萬元交保 繳部分犯罪所得 10萬元 (不法所得100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1年	40小時義務勞務
楊博任	桃園航隊前象隊兄弟野手	打假球	10萬元交保 (列被告)	起訴	求刑1年6個月
田顯明	前兄弟象隊投手	打假球	已認罪、飭回 繳全數不法所得 15萬元 (列被告)	不起訴	
陳懷山	桃園航隊教練前象隊兄弟野手	打假球	無保請回 繳部分犯罪所得 1萬元 (不法所得100萬元以上) (列被告)	不起訴	
劉俊男	桃園航隊前象隊兄弟野手	詐欺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3萬元 (不法所得200萬元) (列被告)	緩起訴3年	200小時義務勞務
莊璋全	桃園航隊前象隊兄弟野手	詐欺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10萬元交保 3萬元 (不法所得100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3年	200小時義務勞務
蔡豐安	中興國中隊前象隊兄弟野手	打假球白手套	20萬元交保 (列被告)	起訴	求刑2年
賴業安	前兄弟象隊訓練員	疑似白手套	請回	無	-
吳仲培	前兄弟象隊訓練員	疑似白手套	請回	無	-
中込伸	兄弟象隊	打假球	8萬元交保 (列被告、限制出境)	起訴	求刑1年8個月，緩刑4年

(接下頁)

附錄五 (續)、2009 年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偵訊後狀況	起訴狀況	判決狀況
曹錦輝	兄弟象隊	牽連原因疑似白手套	飭回(列被告、未解除境管)	不起訴(罪不足)	
吳保賢	兄弟象隊	打假球隊象白手套	已認罪、聲押駁回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10萬元(不法所得100萬) (列被告、未解除境管)	緩起訴1年	40小時義務勞務
廖于誠	兄弟象隊	收賄	已認罪、請回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3萬元(不法所得60萬元)	緩起訴3年	160小時義務勞務
買嘉瑞	兄弟象隊	打假球	15萬元交保 繳交全數不法所得 120萬元(列被告)	不起訴	
黃榮義	兄弟象隊	打假球	10萬元交保 繳交全數不法所得 10萬元(列被告)	不起訴	
王勁力	兄弟象隊	打假球隊象白手套	已認罪、聲押駁回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20萬元(不法所得100萬) (列被告、未解除境管)	緩起訴1年	40小時義務勞務
李濠任	兄弟象隊	打假球	已認罪、20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84萬元(不法所得100萬) (列被告、未解除境管)	緩起訴1年	40小時義務勞務
柳裕展	兄弟象隊 前隊中隊手	中信期打假球	請回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3萬元(不法所得40萬元) (列被告、未解除境管)	緩起訴2年	80小時義務勞務
曾嘉敏	兄弟象隊	打假球	請回 (無不法所得) (列被告)	不起訴	

(接下頁)

附錄五 (續)、2009 年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偵訊後狀況	起訴狀況	判決狀況
朱鴻森	兄弟象隊	打假球	已認罪、10萬元 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5萬元 (不法所得65萬元) (列被告)	緩起訴3年	200小時義務勞務
劉耿欣	兄弟象隊	打假球 (原協助調查)	飭回 繳交全數不法所得60萬元 (證人改列被告)	不起訴	
汪竣泰	兄弟象隊	打假球	已認罪、8萬元 交保 繳交全數不法所得20萬元 (列被告)	不起訴	
郭一峰	兄弟象隊	詐欺	已認罪、15萬元 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3萬元 (不法所得100萬元) (列被告)	緩起訴5年	200小時義務勞務
陳致遠	兄弟象隊	疑似打假球	請回 (列被告)	起訴	求刑2年
黃正偉	兄弟象隊	詐欺	已認罪、15萬元 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3萬元 (不法所得100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3年	200小時義務勞務
楊宗範	兄弟象隊	打假球	8萬元交保 繳交全數不法所得5萬元 (列被告)	不起訴	
陳致鵬	兄弟象隊	證人	請回 (列證人)	無	
張誌家	LaNew熊隊	打假球 詐欺、收賄	8萬元交保 (列被告、未解除境管)	起訴	求刑兩年
蔡英峰	LaNew熊隊	打假球 熊隊白手套	已認罪、8萬元 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8萬元 (不法所得100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3年	120小時義務勞務

(接下頁)

附錄五 (續)、2009 年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偵訊後狀況	起訴狀況	判決狀況
許志華	LaNew 熊隊	打假球	已認罪、8 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5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 3 年	200 小時義務勞務
許文雄	LaNew 熊隊	打假球	已認罪、8 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15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 3 年	200 小時義務勞務
黃宏任	LaNew 熊隊 前中信鯨隊投手	中信時期打假球	已認罪、請回繳交全數不法所得 45 萬元 (列被告)	不起訴	
吳思佑	LaNew 熊隊	打假球	已認罪、請回 (列被告)	不起訴	
黃欽智	LaNew 熊隊	證人	請回	無	
陳峰民	LaNew 熊隊	疑似打假球	請回 (列被告)	起訴	無罪
蔡宗佑	LaNew 熊隊	打假球 打熊隊白手套	已認罪、8 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7 萬元 (不法所得 30 萬元) (證人改列被告)	緩起訴 1 年	40 小時義務勞務
黃小偉	LaNew 熊隊	打假球	已認罪、8 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10 萬元 (不法所得 30 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 1 年	40 小時義務勞務
蔣智聰	LaNew 熊隊	打假球	已認罪、8 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10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 3 年	200 小時義務勞務

(接下頁)

附錄五（續）、2009年假球案球員起訴狀況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偵訊後狀況	起訴狀況	判決狀況
林津平	LaNew 熊隊	打假球	已認罪、6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1萬元 (不法所得26萬元) (列被告)	緩起訴1年	40小時 義務勞務
李義偉	農牛 前中 信捕 隊手	中時 信期 打假 球	已認罪、請回 繳回部分不法所得 1萬元 (不法所得150萬元) (列被告)	緩起訴3年	200小時 義務勞務
謝佳賢	農牛 前亞 隊野 龍手	疑似 米迪 亞興 時打 假球	飭回 (列被告、未解除 境管)	不起訴 (罪證不足)	

資料來源：相關起訴書⁶；(台灣棒球維基百科，2010年12月27日)。

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8年度偵字第30549號、第32823號、第34285號；99年度偵字第2054號、第5153號